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2/6
13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关于第六批 “F 1”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5
一、审理情况.....	4 - 11	7
二、法律框架.....	12	8
三、核实和估价... ..	13 - 36	8
四、共同法律问题.....	17 - 36	9
A. 索赔的补充和修正.....	18	9
B. 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的损失.....	19	9
C. 政府或国际组织的付款或救济	20 - 21	10
D. 伊拉克所欠债务	22 - 25	10
E. 合同中断的损失	26 - 29	11
F. 预付的租金	30 - 32	11
G. 收入或利润的损失.....	33 - 36	12
五. 其他问题	37 - 47	13
A. 索赔准备费用	37	13
B. 货币兑换率	38 - 45	13
1. 损失日期	39 - 40	13
2. 适用的兑换率.....	41 - 45	14
C. 利 息.....	46	15
D. 损失类型的分类	47	15
六. 索 赔.....	48 - 370	16
A.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48 - 95	16
1. 民航部开罗机场管理局.....	49 - 59	16
2. 民航部埃及民航管理局.....	60 - 66	18
3. 国防部.....	67 - 79	19
4. 交通、通讯和海运部	80 - 94	21
5. 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索赔提出的建议	95	24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 - 180	25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1. 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	97 - 105	25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和武装部队 后勤部	106 - 125	26
3. 普通索赔	126 - 179	30
(a) 外交部	127 - 138	31
(b) 教育部	139 - 153	33
(c) 内务部	154 - 166	35
(d) 战地重建和修复中央委员会	167 - 179	38
4. 建议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赔的数额	180	40
C.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181 - 197	41
1. 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	182 - 196	41
2. 对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议 赔偿额	197	43
D. 突尼斯共和国	198 - 212	44
1. 突尼斯中央银行	199 - 206	44
2. 社会事务部突尼斯侨民局	207 - 211	46
3. 对突尼斯共和国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212	46
E. 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	213 - 235	48
F. 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	236 - 245	53
G. 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	246 - 271	55
H.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272 - 318	60
I. 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	319 - 345	70
J. 阿拉伯城镇组织	346 - 370	76
七、建议概要	371	81
注		82

表格清单

	<u>页 次</u>
1. 第六批“F 1”类索赔数额概要	6
2. 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24
3. 建议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赔的数额	40
4. 对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43
5. 对突尼斯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47
6. 对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52
7. 对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54
8. 对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59
9. 对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的建议赔偿额	69
10. 对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的建议赔偿额	75
11. 对阿拉伯城镇组织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80

导 言

1. 这是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¹ 第 38 条(e)款,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的负责审查“F 1”索赔² 的专员小组(“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第七份报告。本报告载有关于第六批“F1”类索赔的认定意见和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批索赔含有四国政府和六个国际组织(合称“索赔人”提出的 16 项索赔。

2. 第六批中的 15 件索赔根据《规则》第 32 条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小组。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批准将另外一件索赔,即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提出的索赔从“E 2”分类改列入这一批中提出。

3. 索赔人名单连同原索赔额和更改后的索赔额载于下面表 1。表 1 所载原索赔额和更改后的一些索赔额包括了索赔准备费用或利息或两者。³ 基于下面第 37 和第 46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在计算对这些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时没有计入索赔准备费用或利息。

表 1. 第六批“F 1”类索赔的索赔额概要

索 赔 人	原索赔额 a/ (美元)	更改后的索赔额 b/ (美元)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民航部开罗机场管理局	6,969,500	6,997,65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民航部埃及民航管理局	2,135,775	3,621,45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国防部	107,585,819	108,728,71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交通、通讯和海运部	186,600,000	11,418,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	4,136,444	4,112,5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	3,187,420,099	6,587,123,8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普通索赔	2,269,254,325	2,837,038,772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	109,384	109,384
突尼斯共和国 — 突尼斯中央银行	105,778	105,778
突尼斯共和国 — 社会事务部，突尼斯国外侨民事务处	113,484	113,484
阿拉伯国家投资担保公司	6,292,272	6,292,272
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	792,388	792,388
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	14,903,388	3,331,135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68,001,730	68,895,173
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	16,856,644	16,856,644
阿拉伯城镇组织	781,945	1,100,021
总 额	5,872,058,975	9,656,637,284

a/ “原索赔额”是索赔人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原索赔表格中要求赔偿的数额。如果这个数额不是美元数值，则为了比较的目的，便使用联合国《每月统计公报》第四十五卷第 4 期(1991 年 4 月)中所载列的 1990 年 8 月的中点兑换率换算成美元数值，只有一项例外。基于下面第 41 至 44 段中所述的理由，按伊朗里亚尔索赔的数额是按 1 美元等于 1,350 伊朗里亚尔的兑换率换算成美元。原索赔额没有反映索赔人后来所作的更改。

b/ “更改后的索赔额”是索赔人及时对原索赔额进行更改以后的数值。更改情况包括索赔人在小组最后确定报告内容以前减少索赔额或撤回索赔的一部分。

一、审理情况

4. 按照《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执行秘书分别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2000 年 2 月 17 日和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第二十七、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次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索赔情况和索赔所涉及的重要法律和事实问题。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和伊拉克共和国(“伊拉克”)政府都是这些报告的散发对象。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一些政府就小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他们的资料和看法。小组在审查索赔时考虑到这些答复的内容。

5. 2000 年 2 月，依据《规则》第 36 条，经过公开招标以后，保持了会计和损失理算专家顾问的服务，以协助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对索赔进行了初步审查以后，于 2000 年 4 月依据《规则》第 34 条向索赔人发出了通知(“第 34 条通知”)，要求他们提交更多的资料和单据，以协助小组审查有关索赔。

6. 小组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索赔要求以后，便发布了程序令，通知索赔人说：他们的索赔正在审查之中，而且被列为《规则》第 38 条(d)所指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因此，小组将在 12 个月内完成对索赔的审查，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和建议。按照小组的指示，也向伊拉克发送了程序令的副本。

7. 小组决定请伊拉克提交资料，帮助小组核实和估价以下 9 件索赔：埃及民航部开罗机场管理局；埃及国防部；伊朗的普通损害索赔；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阿拉伯城镇组织。因此，小组发布了程序令，指示秘书处将这 9 件索赔的副本转交伊拉克。按照《规则》第 36 条，请伊拉克对这些索赔提出书面答复。从伊拉克收到了书面答复，小组也在审查索赔时审议了这些答复的内容。

8. 2000 年 12 月 15 日，小组通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说：小组打算派遣一个技术工作团到埃及，以便检查单据和材料，帮助小组核实和估价埃及的 4 件索赔。检查工作队的成员包括秘书处的一些成员和专家顾问，该队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访问了埃及，打算澄清一些问题，寻找小组在审查这 4 件索赔时所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答案。

9. 小组在审查索赔的过程中注意到，有些索赔人索赔撤离个人的费用、雇员工资或离职补偿金、为科威特建筑基地上的损失支付承包商的款项。由于有关的

个人和公司可能为同样的损失向委员会提交了“C”类、“D”类或“E”类索赔，为了避免有人从各类索赔获得多重赔偿，小组指示秘书处进行跨类别的核查，以确定有无重复索赔情事。⁴

10. 跨类核查的结果，并没有显示在“C类”、“D类”或“E类”索赔中索赔本报告中认为可予赔偿的同样损失的情况。因此，没有扣减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索赔数额。

11. 在审查索赔的时候，小组在日内瓦委员会总部举行了定期会议。依照《规则》第34条，秘书处向小组提供了法律、行政和技术支持。此外，如果以前已经指出过的，专家顾问们曾协助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

二、法律框架

12. 在其关于第一批“F1类”索赔第一部分的报告中，小组讨论了它将据以决定“F1类”索赔的法律框架。⁵ 讨论的内容包括了适用的法律、程序规定和索赔人必须遵守的证据准则，以及小组在审理过程中的任务。小组关于适用法律、程序规定和其中载述的证据准则的调查结果也适用于索赔人。

三、核实和估价

13. 在适用上述程序规定和对索赔的证据准则时，小组对索赔人提交的索赔表格、索赔说明和证据、以及索赔人在对第34条通知的答复中提交的材料进行了仔细的审查。小组决定，在许多索赔案件中，个人损失的内容或其中的一些部分未能符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中所阐述的直接要求，或委员会载于《规则》中的程序性规定，或《规则》第35条中所规定的证据准则。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14. 对于小组决定原则上可予赔偿的损失内容来说，小组着手核实了这些损失可予索赔以后，随即确定其数额。除了核实了索赔的损失可予赔偿以外，小组也审议了索赔人行为和索赔数额的合理程度。

15. 在一些索赔中，所提交的单据和其他证据确定了指称的损失属实。但是，证据往往不足以佐证所索赔损失的全部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小组遵照法律

的一般原则，行使其裁量权，鉴定了建议赔偿的数额。在行使这种裁量权的时候，小组鉴于发生损失，尤其是在伊拉克和科威特遭受损失的情况，审议了索赔人出示的证据应该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要求的程度和类型，并且征求专家顾问们的咨询意见。⁶

16. 在确定建议赔偿数额时，小组采用了费用合理性、折旧和发育等调整损失的一般原则。例如，在索赔灭失或受损的财产方面，考虑了财产在灭失或损害时的使用年数和使用情况，并且酌情扣减索赔数额。

四、共同法律问题

17. 同前几批一样，索赔引起一些共同的法律问题。在处理这些共同问题的时候，小组拟订了并且适用了下列的一些原则。

A. 索赔的补充或更改

18. 理事会确定了：除了环境索赔以外，1997年1月1日以后，不接受在任何情况下提交的“F”类索赔，1998年5月11日以后，不接受对以前提交的“F”类索赔主动提交的补充。⁷ 鉴于所决定的这些内容，小组决定，凡是1997年1月1日以后提交的新索赔案件，无论是就新损失类型或更多的损失内容提出的，由于时限已过，不再受理。同样，1998年5月11日以后主动提交委员会的补充不得增加索赔数额。此外，针对第34条通知或程序令提出答复的资料或文件，也不得增加索赔数额。

B. 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的损失

19.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提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任何直接灭失、损害……或伤害”，但没有确切表明这种直接灭失、损害或伤害应该发生在什么地方。此外，理事会的决定不能限制小组对受到直接灭失、损害或伤害的地点的管辖权。⁸ 小组决定，原则上它对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确切灭失给予赔偿的审判权不受限制。⁹

C. 政府或国际组织的付款或救济

20. 有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向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 36 段规定：赔偿原则上是“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偿还政府或国际组织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1. 小组决定，这项规定的目的是赔偿政府或国际组织就它们向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提交的索赔，所索赔的是按照委员会所制订的标准，受益人本来有权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损失。

D. 伊拉克所欠债务

22. 有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所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23.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

24. “E2”类小组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审议了伊拉克应在多大程度上赔偿它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已经存在的债务的问题：

“小组决定下列规则能够最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

就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而言，如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三个月以上即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了引起原始债务的履约行为，基于对此种履约行为所欠实物或现金付款提出的索赔属于对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的索赔，因此属于本委员会管辖权之外。

就这条规则而言，专员小组对于‘履约行为’的理解是，这条规则的含义可能是一项合同之下的完整履约行为，或是部分履约行为，条件是就该部分已完成的部分履约行为商定了应予支付的数额。”¹⁰

25. “E2”类小组也认为，“安全理事会之所以加上‘在……之前产生的’等字句是为了排除对伊拉克旧债务的管辖权。”¹¹ 本小组同以前报告中所持的立场一样，同意“E2”类小组的上述调查结论。

E. 合同中断的损失

26. 有些索赔人要求赔偿由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还存在的、涉及科威特建筑物的建造的合同中断而受到的损失。这些损失包括基地恢复费用和为了完成建造项目所追加的费用。

27. 小组在其 F1 类(第一批第二部分)报告中认为，对于确定必要的因果关系来说，索赔人光是提交证据以证明科威特解放后重新谈判原先合同的结果已使得造价提高，是不足够的。¹² 正确的作法是，索赔人必须证明，费用增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28. 小组指出：“F3”类小组也审议了就合同中断损失提出的索赔。¹³ “F3”类小组在其就第一批该类索赔提出的报告中认为，“科威特解决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普遍上涨，这是许多因素造成的，无法确定其确切影响。”¹⁴ 但是，“F3”类小组决定，由于下列三个因素中的一个或两三个因素而涨价的情况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的关系：

- (a) 基地恢复费用(包括置换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取走的材料的费用和继续履行建造合同所需费用)；
- (b) 增加的运输费用(包括加倍的处理费用)；和
- (c) 增加的保险费用。¹⁵

29. 小组铭记以前在第一批第二部分 F1 类索赔报告中所作的裁决和“F3”类小组在审查合同中断损失情况后提出的结论。

F. 预付的租金

30. 有些索赔人为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办公室或其他房地预付了租金，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无法加以使用，为此提出索赔，要求退赔据称无法加以利用期间的预付租金。

31. 小组决定，虽然无法使用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租用的财产的损失，如果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结果，原则上可给予赔偿，从在租用的财产进行过的活动性质看来，有关的具体损失可能无法以估定其金额。小组以前建议对政府为驻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外交代表团办公室和政府机构房地预付的租金不予赔偿，便是以此为依据。小组在就第二批 F 1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中指出：

“ 小组决定，政府为外交人员宿舍预付的租金应与使馆馆舍预付租金同等看待。这是因为两类房舍有着密切联系：外交关系中断后，不但外交使团馆舍空出来，外交人员的住所也必然无人居住。由于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性质，国家派遣外交使团，租赁使馆馆舍和工作人员住所可能存在着固有的风险，一旦与东道国的外交关系中断，使团撤离，预付的租金将会损失。可以认为外交使团工作人员的租房费用是开设使馆的“辅助费用”，无论是否发生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都要承担这一费用。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不是预付租金的损失，而是房舍使用上的损失。鉴于外交使团活动的性质，小组决定使馆房舍使用损失的经济价值是无法量化的。基于同样的理由，本索赔中的损失也是不能用货币评量其价值的。”¹⁶

32. 因此，小组在审查对预付租金的索赔时，仔细地审查了在租来的财产上进行的活动的性质。

G. 收入或利润的损失

33. 有些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这之后在收入和利润方面受到的损失。

34. 小组注意到理事会第 9 号决定(S/AC.26/2001/9)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所适用的利润和其他商业损失可否赔偿和如何估价提供了指导。该决定提到可予赔偿的三类商业损失如下：(a) 合同损失或过去的商业业务；(b) 涉及有形资产的损失；(c) 涉及创收财产的损失。更加具体地说，第 9 号决定描述了由被注销或落空的合同、有形资产受到的损害和被摧毁或必须暂时关闭和重建的商业公司引起的损失。

35. 但是，第 9 号决定的宗旨并不是为了界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可予赔偿的各类损失。的确，该决定第 3 段以明示方式确认了其他类型的损失也可予赔偿，并且还指出专员小组可以确定与这种损失有关的原则。

36. 小组决定，如果索赔的收入或利润是索赔人在普通情况下应该能够赚取的收入或利润或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商业收入或利润减少所引起的损失，原则上应予赔偿。小组还认为，这种损失的估价应该以过去的业绩为依据，而不能以对往后的预测数值为依据，而且，经过挽救得到保全的价值，应该从索赔数额中扣除。¹⁷

五、其他问题

A. 索赔准备费用

37. 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5 月 6 日寄发的一封信中通知小组说：理事会打算在稍后时日解决索赔准备费用的索赔问题。因此，小组建议不理赔这项费用。

B. 货币兑换率

38. 有些索赔人受到损失或者指出他们的索赔数额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计算数值。由于委员会是以美元发放赔偿款项，小组必须确定从而适用适当的兑换率。

1. 损失日期

39. 按照以往报告中采取的着手方式，小组决定，除了以科威特第纳尔提出的索赔以外，凡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数值提出索赔的，其数额对美元的适当兑换率应该是发生损失日期的兑换率。¹⁸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科威特第纳尔的汇率造成重大的干扰，小组决定，凡是以科威特第纳尔提出的索赔，其兑换率应该是 1990 年 8 月 1 日的汇率。

40. 小组指出，这一批索赔的损失通常多半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确认发生损失的确切日期。因此，小组决定，应该选定入侵和占领期间的中点 1990 年 11 月 16 日作为就这批索赔建议赔偿数额的所有损失发生的日期。

2. 适用的兑换率

41. 小组确认，在以往的报告中，本小组和其他专员小组依靠联合国《统计月报》作为在建议赔偿数额时据以将其他货币兑换为美元的适当商业汇率。但是，小组决定，可能会有一些情况，其中只有很少的国际金融交易使用特定的货币交易，在发生损失的日期或时间形成客观上可靠的单一汇率。

42. 对于伊朗的索赔来说，小组注意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美元与伊朗里亚尔之间的兑换率有过多种。而且，小组伊朗采用了几种不同的兑换率，包括 1 美元=70 伊朗里亚尔和 1 美元= 68.28 里亚尔。适用于索赔期间的这些兑换率与联合国《统计月报》中所引用的数值类似，并且与当时的官方汇率一致。但是，这些汇率与伊朗在 1990 年和 1991 年期间所使用的其他汇率很不一样，当时用伊朗里亚尔进行的所有交易基本上由伊朗中央银行管理局加以控制和规定。

43. 小组根据自己进行的调查认定，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1 月 20 日期间，使用过 7 种官方汇率。基本官方汇率主要适用于石油出口、基本货物的进口、军事项目、若干原料和机械以及公共部门的资本交易。汇率系统也包括两种奖励汇率-适用于非石油出口、一种优惠汇率和一种竞争汇率——适用于若干进口、一种服务汇率——适用于若干无形资金(例如教育、医疗和国外旅游)、一种自由市场汇率-对本国居民的所有外汇付款和收入不适用其他官方汇率而由市场予以决定。

44. 基本的官方、奖励、优惠、竞争和服务汇率只适用于若干特定的交易，由伊朗中央银行管理局加以规定和控制，然而，自由市场汇率则比较确切地反映伊朗里亚尔的实际市场价值。因此，小组决定，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1 月 20 日期间适用的自由市场汇率最能确切反映伊朗里亚尔的实际市场价值。上述期

间内，这个汇率介于 1 美元=1,300 到 1 美元=1,400 伊朗里亚尔。小组决定，用于将索赔数额从伊朗里亚尔兑换为美元的适当兑换率为 1 美元=1,350 伊朗里亚尔。

45. 小组决定，使用联合国《统计月报》所报道的汇率，将以伊朗里亚尔以外的货币提出索赔的数值换算为美元，是适当的。

C. 利 息

46.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按该利率算定的利息数额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还规定：“计算利息和支付利息的方法应由理事会适时审议”，“利息应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因此，小组唯一的任务是按照上面第 40 段所规定的情况，确定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

D. 损失类型的分类

47. “F”类索赔的标准索赔表格包括了下列损失类型：合同；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不动产；其他有形财产；银行帐户和有价值证券；创收的财产；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撤离费用；公共服务部门开支；环境损害；自然资源损耗；和其他损失。¹⁹ 首先，索赔人根据上述损失类型将其损失归类。在若干情况下，小组在审查了索赔人的论点和佐证以后，认为将其列为另一个类别的损失加以审查比较合适。经过重新归类以后，对索赔进行的讨论情况如下。

六、索 赔

A.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48.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及”)政府提交的索赔包括下列索赔:

- (a) 伊拉克未偿还的债务;
- (b) 埃及机场在收入方面受到的损失; 和
- (c) 向被疏散者提供的援助。

1. 民航部, 开罗机场管理局(委员会 索赔编号: 5000089)

49. 埃及民航部, 开罗机场管理局(“索赔人”) 原先一共要求为向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公共服务开支和其他损失赔偿 13,929,768 埃及镑。索赔人于 1997 年 9 月来文, 将索赔总额提高为 13,995,365 埃及镑。但是, 索赔人在 2000 年 7 月就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指出: 它要求赔偿的总额为 13,995,303 埃及镑。经过重新归类的这件索赔包括在以下两类损失中说明的损失: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和其他。

(a)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一) 事实和争论

50. 索赔人原先索赔 304,573 埃及镑, 用于赔偿伊拉克航空公司欠下的机场降落费、住房费、租金、电力和电话费。索赔人于 1997 年 9 月来文, 就伊拉克航空公司欠下的机场降落费、住房费和电话费、以及支付的罚款一共索赔 370,170 埃及镑。

51. 索赔人在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说, 它从伊拉克航空公司收到一些付款, 尚未支付的数额只有 78,300 埃及镑。索赔人还说, 伊拉克航空公司在 1990 年 8 月 8 日以前在开罗机场收到违章罚单, 这个数额包括伊拉克尚未支付的罚款。索赔人指出, 从那天以后, 它不曾向伊拉克航空公司提供任何服务。

(二) 分析和估价

52. 小组决定，索赔人向伊拉克航空公司开罚单引起未付罚款的日期是它估定罚款的日期。依照上面第 23 至 25 段中所载述的原则，小组决定，伊拉克航空公司未支付的罚款中只有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确定的数额才可予以赔偿。²⁰

(三) 建 议

53. 小组建议赔偿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损失 5,850 美元(11,700 埃及磅)。

(b) 其 他

(一) 事实和争论

54. 索赔人指称它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期间在收入方面受到损失，为此索赔 13,625,195 埃及镑。

55. 索赔人指出，与 1989 年 8 月到 1990 年 1 月期间相较，它在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1 月期间，从飞机降落、停车、住房、离境、桥梁和平台使用费方面得到的收入减少了。索赔人指称，收入减少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使得在上述期间使用开罗机场的飞机班次和旅客人数减少所直接造成的。

56. 索赔人计算收入损失的方法是从 1989 年 8 月到 1991 年 1 月期间赚取的收入数额中减去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1 月期间赚取的收入数额。除了这个数额以外，索赔人又加上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1 月期间收入增长预测数值的损失，以及索赔人推迟到科威特解放以后才增加收费的损失。最后，索赔人也计入旅客离境费用和税额、以及飞机降落、停靠、住房、离境、桥梁和平台使用费的税额。

(二) 收入和估价

57. 上面第 36 段中说过，小组决定，就收入或利润的索赔来说，在普通情况下，索赔人预期赚取而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营业额减少的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但是，小组决定，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收入或利润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证据并不显示索赔人在伊拉

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几年内的收入有一贯增长的迹象，因此，小组无法核实侵略行为引起这种损失。

58. 根据上述结论，小组决定，对收入损失的索赔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59.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2. 民航部，埃及民航管理局(委员会索赔编号：5000090)

60. 民航部埃及民航管理局(“索赔人”)原先一共要求赔偿 2,135,775 美元。索赔人于 1997 年 9 月来文，将索赔总额增加为 1,937,083 美元和 3,368,736 埃及镑。

(a) 其 他

(一) 事实和争论

61. 索赔人指称它在埃及的收入受到损失，要求为此赔偿 1,937,083 美元和 3,368,736 埃及镑。

62. 索赔人声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在入侵和占领期间和以后，利用埃及机场和埃及国际航班领空的飞机和旅客减少了。索赔人还指称，要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于 1991 年从飞机降落、停车、住房、空航和旅客离境费用得到的收入就不会减少。索赔人要求赔偿这笔预期得到却没有实现的收入数额。

63. 索赔人指出，1991 年期间使用亚历山大、阿斯旺、胡尔加达、沙姆沙伊赫和卢克苏尔机场从事国际飞行的旅客人数比预期人数减少 160,416 人，飞机班次也比预期班次减少 2,112 班次。索赔人计算所称收入损失数额的方法是按情况将旅客人数和飞机班次乘以它在降落、停车、住房、空中航行和旅客离境费用方面对每一航班或每一旅客收费的平均数值。

(二) 分析和估价

64. 小组决定，索赔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以证实它受到的收入损失或利润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结果。证据并未显示索赔人 1991 年的全面收入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几年内相比有所减少。此外，小组也无法核实索赔人在其索赔数额中所计入的收入增长预测数值。

65. 根据上述结论，小组决定对这件索赔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66.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3. 国防部(委员会索赔编号：5000091)

67. 埃及国防部(“索赔人”)原先一共索赔 107,585,819 美元。1998 年 3 月，索赔人来文将索赔总额增加为 108,728,712 美元。2001 年 2 月，索赔人又将索赔总额增加为 155,361,017 美元。以下讨论对索赔数额的最后一次更改可否受理的问题：

(a) 合 同

(一) 事实和争论

68. 索赔人就埃及驻巴格达军事武官住所预付的房租损失索赔 4,934 美元，索赔人指出，该住所从 1990 年 7 月到 1991 年 7 月的房租，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和随后关闭埃及驻巴格达大使馆军事武官办事处以前，已经付清。

(二) 分析和估价

69. 依照上面第 31 段中所述原则，小组决定，就埃及驻巴格达军事武官的住所预付房租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70. 小组建议不理赔合同损失。

(b)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一) 事实和争论

71. 索赔人原先就伊拉克欠下的货款和服务费用索赔 107,580,885 美元。索赔人于 1998 年 3 月来文，将伊拉克的欠款数额增加为 108,723,778 美元。索赔人又于 2001 年 2 月来文，将它就伊拉克欠款索赔的数额增加为 155,356,083 美元。

72. 索赔人声称，索赔的数额是伊拉克就下列事项达成的协定或交易向它欠下的款额：

- (a) 向伊拉克出售和交付图卡诺式军用飞机两架；
- (b) 向伊拉克出售和交付“军事项目”；
- (c) 在埃及向伊拉克军事学生施行培训；
- (d) 向伊拉克供应飞机燃料、提供修理服务和地面服务；和
- (e) 向停泊在埃及的两艘伊拉克海军舰艇(即：“阿尼亚丁”号和“漂盆”号)供应燃料、水、食物定量配给、“信号服务”，以及码头服务。

73. 索赔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图卡诺式军用飞机和该等“军事项目”分别在 1990 年以前出售和交付。证据也显示：索赔人在 1990 年以前向伊拉克提供了培训和飞机燃料、修理服务以及地面服务。

74. 索赔人指出，“阿尼亚丁”号和“漂盆”号分别从 1985 年 5 月和 1986 年 5 月起停泊于埃及。索赔人声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及对伊拉克实行了贸易禁运，船只无法回返伊拉克。索赔人又声称，因此，必须向上述两艘船和伊拉克水手提供用品和服务。索赔人把他向船只提供的燃料、水、食物配给、“信号服务”和码头服务分为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和以后提供的用品货款和服务费用。

75. 伊拉克在对这件索赔提出的答复中承认，由于受到贸易禁运，它无法向索赔人履行金融义务。伊拉克也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索赔人所宣称的索赔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二) 分析和估价

76. 按照上段中所列的原则，小组决定，索赔人于 2001 年 2 月的索赔数额从 108,723,778 美元增加为 155,356,083 美元，由于逾期提出而无效。

77. 小组决定，伊拉克为图卡诺式军用飞机、“军用物品”、培训、和飞机燃料、修理服务以及地面服务所欠下的债款或义务是在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三个月以上产生的。小组援用上面第 23 至 25 段中所述原则，裁定：对上述数额的索赔不予赔偿。

78. 关于为燃料、水、食物配给、“信号报务”、和两艘伊拉克海军舰艇的码头租赁服务所欠下的数额提出的索赔，小组决定，索赔人不曾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这项索赔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此，这项索赔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79. 小组建议不理赔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损失。

4. 交通、通讯和海运部(委员会索赔编号：5000185)

80. 交通、通讯和海运部(“索赔人”)原先要求赔偿撤离损失 186,600,000 美元。在其 1998 年 5 月 11 日来文中，索赔人将其索赔数额减为 17,106,044 埃及镑和 2,864,978 美元。

(a) 撤离费用

(一) 事实和争论

81.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时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居住的埃及国民有 100 多万人。²¹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索赔人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撤离行动，从空中、陆路和海上将这些国民遣送回国。

82. 1990 年 8 月初，埃及政府成立了一个紧急“行动会”，由索赔人指挥，在埃及开罗和约旦亚喀巴设有办事处。在同伊拉克接境的约旦边界联合会的鲁威舍

德地区设立了临时救济营，索赔人为撤离数千埃及国民作出安排，在这个救济营中向他们供应食物和紧急医疗。索赔人也安排了一些大客车，将上述撤离人员中的许多人从该救济营运往亚喀巴，再从亚喀巴乘船前往埃及，或运往阿曼，再从阿曼搭飞机前往埃及。撤离人员主要前往埃及开罗、努韦巴和沙姆沙伊赫，当他们到达的时候，索赔人向需要中转的人提供客车和或火车交通，将他们送往埃及境内的目的地。

83. 索赔人也准备船只，将乘坐自己的汽车逃离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数千埃及国民从亚喀巴运往埃及。此外，在他们到达埃及以后，索赔人为每部汽车的司机提供了 40 公升的汽油，帮助他们到达埃及境内的目的地。

84. 逃离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埃及国民多半经过约旦返回埃及。但是，由埃及航空公司和埃及国防部以及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飞机，也从沙特阿拉伯将撤离的一些埃及人遣送回国。

85. 索赔人要求赔偿 17,106,044 埃及镑和 2,864,978 美元，以补偿它向撤离的埃及人提供的食物、运输和医疗必需品费用，以及同撤离工作有关的电话费、客车维修费和文件复印费等运作费用。

86. 小组向索赔人寄发第 34 条通知，要求解释，就它所索赔的费用来说，是否曾经从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获得现金或实物代金或援助。索赔人在答复中指出，它曾经从一些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收到 122,093 埃及镑和 1,017,489 美元的援助款项。索赔人在小组向埃及派出技术特派团以后，提交了证据，表明：它在 1990 年从埃及政府以外的来源收到了 1,604,283 埃及镑和 1,213,118 美元的资助。该项证据也显示：资助的款项用于支应所索赔撤离费用的一部分。

(二) 分析和估价

87. 小组在其第一批第一部分 F1 类、第二批 F1 类和第三批 F1 类报告中确立了关于赔偿撤离费用的一些原则。²² 除其他事项外，小组决定：各国政府由于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从伊拉克、科威特、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撤离人员所引起的费用，只要提交了足够的单据或其他适当证据，即可予以赔偿。小组具体地认定，对于向撤离人员提供的食物、运输、住宿和紧急医疗等方

面必需品的费用应该给予赔偿。但是，小组也裁定，参加撤离行动的政府工作人员加班费和旅费等一般性费用，不予赔偿。

88. 援用上述原则，小组决定，索赔人所索赔的撤离费用原则上多半可予赔偿。但是，提交的证据不能支持所索赔的全部数额。

89. 对于提交的证据来说，小组还发现，索赔人所索赔的撤离费用包括了从埃及政府以外的来源收到的 1,604,283 埃及镑和 1,213,118 美元。在这一点上，小组指出：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AC.26/1992/13)第 3(b)段中规定：

“若委员会在从基金支付赔偿以前，通过索赔人提供的资料或通过其他手段，获知：‘C’类、‘D’类、‘E’类和‘F’类下的索赔人已就同一损失从另一类别得到赔偿，已领取的数额应在从基金支付对同一损失的赔偿额时予以扣除。”。

90. 根据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第 3(b)段，小组决定，应该从小组本来建议赔偿的撤离费用总额中扣除 1,604,283 埃及镑和 1,213,118 美元。

(三) 建 议

91. 小组建议，在扣除从埃及政府以外的来源得到的资助数额以后，赔偿撤离费用 9,362,995 美元(15,422,270 埃及镑和 1,651,860 美元)。

(b) 其 他

(一) 事实和争论

92. 索赔人要求赔偿按复利计算的索赔总额的利息，这一数额尚未列入索赔清单。

(二) 分析和估价

93. 小组决定，对利息的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文第 46 段讨论过这个问题。因此，小组没有就这项索赔提出建议。

(三) 建 议

94. 小组没有就其他损失的索赔提出建议。

5. 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索赔提出的建议

95. 小组根据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出的索赔所作的裁定，建议赔偿 9,368,845 美元。

表 2. 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1. 民航部，开罗机场管理局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其 他	5,850 零
2. 民航部，埃及民航管理局 其 他	零
3. 国防部 合 同 商业交易和交易过程	零 零
4. 交通、通讯和海运部 撤离费用 其 他 <u>a/</u>	9,362,995 未建议赔偿
<u>总 额</u>	<u>9,368,845</u>

a/ 对这类损失的索赔包括利息组成部分。见上面第 46 段。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政府提出的索赔包括对下列损失的索赔:

- (a) 不动产和有形财产的损失;
- (b) 伊朗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采取的应对措施所引起的费用; 和
- (c) 向难民提供的援助。

1. 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委员会索赔编号: 5000060)

(a) 不动产

(一) 事实和争论

97. 伊朗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索赔人”)指称 1990 年 12 月到 1991 年 3 月期间, 伊朗西南部的一些公共楼房由难民居住因而受到损失, 要求为此一共赔偿 5,584,200,000 伊朗里亚尔。索赔人于 2000 年 7 月就小组根据第 34 条发出的通知提出答复, 并于 2000 年 9 月对这项答复提出补充, 其中指出, 它只收集到 Khorramshahr 公立图书馆损失 66,963,861 伊朗里亚尔的证据。

98. 索赔人指出, 在 1990 年 12 月到 1991 年 3 月期间, Khorramshahr 公立图书馆成为暂时安顿 150 名伊拉克和科威特难民的临时住所。索赔人指称, 该楼经过这段期间的使用, 毁坏了楼房和地面, 以及供水、污水、电力和空气调节系统。

99. 索赔人于 1995 年修理和修复了霍拉姆沙赫尔公立图书馆, 它的地面和供水、污水、电力和空调系统, 要求赔偿这笔费用。索赔人也要求赔偿难民居住在该楼期间所使用的水。为了佐证对上述费用的索赔, 索赔人提交了 100 多张发票, 开票年份都是 1995 年和 1996 年。

(二) 分析和估价

100. 小组决定,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对难民提供救济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但是, 小组决定, 索赔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 霍拉姆沙赫尔公立图书馆受到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索赔人指

称，霍拉姆沙赫尔公立图书馆曾经是安顿来自伊拉克和科威特难民的地方，受到他们的损害，小组无法根据索赔人提交的发票核实这一点。因此，小组决定，霍拉姆沙赫尔公立图书馆的修理和装修费用不予赔偿。

101. 对于这件索赔的其余部分，索赔人要求赔偿霍拉姆沙赫尔公立图书馆以外的楼房所受到的损失，却不曾提交任何佐证。由于缺乏证据，小组决定，这件索赔的其余部分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102. 小组建议不理赔不动产损失。

(b) 其 他

(一) 事实和争论

103. 索赔人指称，在准备索赔时支付了若干“诸如专家和翻译费用的额外开支”，要求予以赔偿。

(二) 分析和估价

104.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索赔准备费用。

(三) 建 议

105.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

(委员会索赔编号：5000088)

(a) 公共服务开支

(一) 事实和争论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索赔人”)声称：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后，伊朗武装部队其中包括军队、革命警卫

队和武警，奉命动员，进入战备状态，“严防战火蔓延到伊朗境内”。从 1990 年开始，地面部队和海军以及革命警卫队奉调进入伊朗南部的战略位置，空军和革命警卫队进行了额外的空中、“地面对空中防御”以及情报演习。此外，武警也在伊朗南部和波斯湾的许多岛屿加强边防。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朗军队在大约 10 个月内进行上述行动和保持战备状态的费用。

107. 索赔人原先一共赔偿要求伊朗军队受到的损失 3,187,420,099 美元。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的来文中，索赔人将索赔总额增加为 2,203,101,741 美元、6,357,415,240,241 伊朗里亚尔和 23,567,460 德国马克(马克)。但是，索赔人在对 2000 年 7 月的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将索赔总额减少为 2,203,120,741 美元、5,898,035,396,153 伊朗里亚尔和 23,567,460 马克。

108. 索赔人声称，索赔的费用中无一应该视为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 (S/AC.26/Dec.19(1994))所指的军事费用。它指称，因为伊朗不是联合盟军的成员，除了自行备战以防冲突突然蔓延到本国境内以外，别无选择，这种备战费用应该可以索赔。

109. 索赔人还争论说，在索赔中所指称的损失可以分为两类：军事费用和非军事以及人道主义费用。军事费用指动员军队在大约 10 个月内保持战备状态的费用。索赔人分两类说明非军事或人道主义费用如下：

a. 宪兵照料和救济伊拉克叛离人员的费用 — 70,855,007,620 伊朗里亚尔

110. 索赔人声称，它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大约接待了伊拉克叛离兵员 5,000 人。索赔人还指称，它将这些叛离人员交给宪兵，把他们重新安置在德黑兰附近的一个营地。据称，索赔人在营地内向叛离人员提供住所、食物、衣服、保健医疗和其他各种物品和服务。索赔人就它在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9 月期间照料和救济上述人员的费用索赔 70,855,007,620 伊朗里亚尔。

b. 海军向哈格岛运送饮用水的费用 — 606,200,000 伊朗里亚尔

111. 索赔人声称，伊拉克驻科威特部队于 1991 年 1 月促使石油从科威特的石油设施注入波斯湾。索赔人还指称，伊朗海军于 1991 年 2 月 13 日决定，从

1991 年 2 月 20 日起，关闭海军拥有的哈格岛脱碱厂，以免受到油污的侵害。1991 年 2 月 14 日，海军与一私营公司订立合同，于 1991 年 3 月从大陆向哈格岛供应饮用水 14 天。据称，它为了在 1991 年 3 月份向哈格岛的大约 9,000 平民和 600 军事人员供应饮用水，一共支付了 606,200,000 伊朗里亚尔。

c. 海军在波斯湾扫雷的费用——963,830,000 伊朗里亚尔

112. 索赔人指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军队在波斯湾水面大约布置了 1,200–1,300 个水雷。索赔人还指称，其中一些水雷最后进入了伊朗的领海，对伊朗的石油平台和商业航道构成危害。因此，伊朗海军与私营公司订立合同，于 1991 年 1 月到 3 月在哈格岛和福鲁赞石油平台附近进行扫雷作业。索赔人指出，该私营公司找到了 8 个水雷，并且予以摧毁。索赔人说，它为扫雷服务向该私营公司支付了 963,830,000 伊朗里亚尔，要求偿还这笔费用。

d. 伊朗宪兵管理、指挥和组织伊拉克叛逃军人和伊拉克及科威特逃难平民的费用——82,488,958,533 伊朗里亚尔

113. 索赔人声称，在从 1991 年 1 月中开始算起的 45 天内，伊朗宪兵进入“全员戒备状态”，沿着伊朗边境地区，管理、组织和指挥伊拉克的叛逃军人和从伊拉克及科威特逃难的平民。据称，为了在这段期间内保持全员戒备状态，一共又多花了 82,488,958,533 伊朗里亚尔。索赔人指出，这些费用包括向宪兵多发的工资、宪兵队拥有的汽车、楼房和装置的额外维修费用和折旧。索赔人指称，为了维护伊朗的社会秩序，并且为了便于向叛逃军有和逃难平民提供协助，宪兵队所增加的费用是必要的费用。

(二) 分析和估价

114. 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规定：“联盟军的费用，包括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的费用，不符合赔偿条件”。此外，理事会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总结指出，非联盟军成员的国家就其军事费用向委员会提出的索赔，不予理赔。

115. 小组在其第五批 F 1 类报告²³ 中认为，一国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无论该国是否联盟军的成员，都是理事会所设想到的费用。小组也认为，一索赔人系统一军事事实的事实，固然是一个应该予以考虑的因素，对于指称的某项费用是否“军事费用”的问题并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²⁴ 两项裁定都适用于本件索赔的情况。

116. 小组决定，这件索赔有一部分是动员伊朗军队并且在大约 10 个月内保持战备状态的费用是在军事上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因此，这部分就军事费用提出的索赔，所以，并不符合理赔的条件。

117. 关于索赔宪兵照料和救济伊拉克叛逃军人的费用，小组决定，虽然根据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索赔人可提出论证证明它有权要求伊拉克偿还这种费用，²⁵ 提交的证据却不足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数额。因此，索赔宪兵照料和救济伊拉克叛逃军人的费用是否索赔军事费用呢？在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以前，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118. 关于索赔向哈格岛运送饮用水的费用，小组决定，索赔人声称哈格岛脱碱厂的关闭是伊拉克军队使石油溢入波斯湾的直接结果，这一论点有证据加以佐证。小组也认为，索赔人为了哈格岛上军事人员和平民的利益，从大陆向该岛运送饮用水，这种安排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但是，小组不能建议赔偿向哈格岛上军事人员运送饮用水的费用，因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军事人员奉命动员，处理战备状态，这是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采取的应对措施。因此，只可赔偿向住在哈格岛上大约 9,000 平民运送饮用水的费用。

119. 关于就海军在波斯湾进行扫雷作业的费用提出的索赔，小组注意到，“E2”类小组先前已经裁定：水雷是伊拉克在科威特水域以外布置的，这些水雷严重危害波斯湾北部的航行。²⁶ “E 2”类小组决定受到影响的范围包括伊朗哈格岛和布歇赫尔港周边的水域。²⁷ 小组同意“E 2”小组的裁定，认为：该项扫雷作业的目的是在波斯湾北部清理伊朗的航道和保护石油平台免受伊拉克所布设水雷的危害。因此，对扫雷作业费的索赔可以赔偿。

120. 最后，就宪兵队管理、指挥和整编伊拉克叛逃军人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逃难平民的费用提出的索赔，小组决定，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核实和估价索赔的费用。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三) 建 议

121. 小组建议赔偿公共服务开支 1,134,920 美元(1,532,142,500 伊朗里亚尔)。

(b) 其 他

(一) 事实和争论

122. 索赔人索赔未详细说明数额的索赔准备费用。索赔人也要求赔偿对索赔总额依“适当利率”按复利计算的利息。

(二) 分析和估价

123. 基于上面第 37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索赔准备费用。

124. 小组决定，小组对利息的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讨论了这个问题。因此，小组建议不理赔这项费用。

(三) 建 议

125.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3. 普通索赔 (委员会索赔编号：5000120)

126. 伊朗要求赔偿四个政府部门受到的损失：外交部、教育部、内务部和战地重建和修缮中央委员会。起初要求对上述损失赔偿 1,801,264,000 美元和 631,786,938,600 伊朗里亚尔。但是，由于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代表四个部委来文要求，将索赔总额提高为 2,749,246,491 美元和 118,519,580,000 美元。小组将四个部委的索赔重新归类以后，依次论列于下。

(a) 外交部

(一) 不动产

a. 事实和争论

127. 外交部声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朗驻科威特大使馆和大使的官邸受到伊拉克军队的劫掠和损害。外交部要求为它在科威特解放后清洁、修理和重新装修大使馆和大使官邸的费用赔偿 531,000 美元。

b. 分析和估价

128. 小组决定，外交部证实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伊朗驻科威特大使馆和大使官邸受到损害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小组决定，只要索赔数额合理并且有充分的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索赔的费用可予赔偿。在这方面，小组决定，外交部提交了充分的证据，可以佐证索赔数额的一部分。

c. 建 议

129. 小组建议赔偿不动产损失 53,100 美元。

(二)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和争论

130. 外交部声称伊朗大使馆和大使官邸受到伊拉克军队的劫掠和摧毁，要求为各种个人财产的价值一共赔偿 2,503,200 美元。具体地说，外交部声称下列物品受到损失：

- (a) 电视、电冰箱、照相机、电话和地毯等物品 77 件，根据伊朗的记录，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大使馆和大使官邸保有这些物品——价值 1,024,500 美元；
- (b) “珍宝”和“古董”14 件，包括 7 帧绘画、5 件地毯和两件手工时钟——价值 1,350,000 美元；
- (c) 闭路录象安全系统-包括放映机，1 件——价值 27,700 美元；

- (d) 据称保存在大使馆，用于赠送外国外交官或科威特官员的手表和地毯等未经指明数目的礼品——价值 55,000 美元；和
- (e) 存放在大使馆保险箱内的钞票——46,000 美元。

b. 分析和估价

131. 小组决定，在有形财产受到损失或损害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结果的情形下，从原则上说，这种损失或损害应该得到赔偿。但是，必须出示足以证明损失情况和索赔数额的单据或其他适当证据作为佐证。

132.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决定，外交部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容许小组核查是否有任何礼品或钞票确如它所指称的那样遭受劫掠或被摧毁。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133. 关于其他要求赔偿的有形财产项目，小组决定，证据足以证明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但是，该证据不能支持对这些项目索赔的全部数额。

c. 建 议

134.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404,975 美元。

(三) 其他事项

a. 事实和争论

135. 外交部索赔未经指明数额的索赔准备费用。外交部也要求按“适当兑换率”赔偿由于未能使用它所索赔的金额而造成的损失。

b. 分析和估价

136. 基于上面第 37 段所列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外交部的索赔准备费用。

137. 小组决定，外交部索赔的利息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中讨论过这个问题。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c. 建 议

138.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b) 教育部

(一) 合 同

a. 事实和争论

139. 伊朗教育部为科威特的两所伊朗学校和一个办事处预付了租金，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学校和办事处都关闭了，它要求为此总共赔偿 304,590 美元。该教育部指出，它为其中一所学校预付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一共七个月期间的租金，并且为另一所学校和行政办公室预付了 1990 年 8 月和 9 月的租金。

140. 教育部也要求赔偿它向担任科威特伊朗学校代理主任的一个科威特国民所预付的两个月工资 2,640 美元。教育部指出，代理主任的职务是定期向科威特政府申请使伊朗学校能够在科威特从事教学活动的许可证。

141. 在对普通索赔提出的答复中，伊拉克认为，在伊拉克存在科威特期间，科威特伊朗学校同科威特的另外 100 家学校一样，都能够继续开办，并且维持正常运作状态。

b. 分析和估价

142. 上面第 31 段中说过，小组决定，可否理赔在科威特预付的租金与索赔人在租用的财产上所进行的活动性质有密切的关系。在这一点上，小组决定，科威特的伊朗学校和管理处是由教育部经管以便向伊朗国民提供教育服务的。就此而论，小组决定，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这些设施未能得到利用所受的损失是无法用货币予以评量的。因此，小组建议不理赔教育部预付的租金。

143. 就事先向科威特伊朗学校代理主任支付的薪资的索赔来说，小组决定，薪资付款的一种费用，无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否，都必须支付。²⁸ 因此，小组建议不理赔对科威特伊朗学校代理主任预付的薪资。

c. 建 议

144. 小组建议不理赔合同损失。

(二)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和估价

145. 教育部指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有 25 件家具和设备灭失或受到损害，它要求偿还其价值 1,387,851 美元。

146. 教育部也索赔它所拥有的两部汽车的价值 64,350 美元，据称，这两部汽车在伊拉克军队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受到损害。

b. 分析和估价

147. 小组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灭失或受到损害的有形财产原则上应予赔偿，但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该等财产的确在当地灭失或受到损失。证据也必须足够证明要求赔偿的数额。

148. 在这个案件中，小组决定，证据足以证明教育部所拥有的 25 件家具和设备以及两部汽车，的确如索赔人据称，在科威特灭失或受到损失。但是，证据不足以证明就这些物件所要求赔偿的全部数额。

c. 建 议

149.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353,398 美元。

(三)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150. 教育部要求对索赔准备费用赔偿未经指明的一笔数额。教育部也要求对未能加以利用的索赔总额，依“适当利率”，按复利计算，赔偿利息。

b. 分析和估价

151.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没有就教育部的索赔准备费用建议赔偿。

152. 小组决定，教育部索赔的利息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没有就这项索赔提出建议。

c. 建 议

153.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c) 内务部

(一)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a. 事实和争论

154. 内务部指称，难民逃到伊朗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要求赔偿援助三波难民的费用 2,744,452,860 美元。

155. 内务部指出，第一波难民约有 1 万人，是 1990 年 8 月和 9 月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三国国民，到伊朗暂时避难，随后被遣返。内务部声称，第一波难民起初被安顿在边界过境中心，然后被送往德黑兰附近的两个营地，平均在伊朗停留了 7 天。内务部还声称，第一波难民在伊朗停留期间，向他们提供了食物、住所、卫生服务、衣物和医疗援助。内务部要求赔偿援助第一波难民的费用 1,050,000 美元。

156. 内务部声称，第二波难民约有 57,700 至 65,000 人，是来自亚洲、非洲和中东的第三国国民，于 1991 年 1 月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暂时在伊朗避难。内务部指出，第二波难民于 1991 年 1 月间被遣送回国以前，平均而言，多半在伊朗停留了 7 天。但是，内务部说，第二波难民中约有 9,720 个难民在 1991 年 1 月以后还留在伊朗，在 1991 年 2 月到 1992 年 1 月间被逐渐遣返。另外，据称第二波难民中有 80 名难民停留到 1995 年 12 月。内务部称，第二波难民起初也是被安置在边界过境中心，然后才转送到靠近德黑兰的两个营地，在伊朗停留期间，内

务部为他们提供了食物、住所、卫生服务、衣物和医疗援助。内务部要求赔偿为第二波难民提供援助的费用 30,188,700 美元。

157. 内务部称，第三批难民约有 1400 万人，他们是伊拉克国民，多半是库尔德人，于 1991 年 3 月 15 日以后开始到达伊朗。内务部称，第三波难民于 1991 年 5 月初总人数最多，第三波难民多半在伊朗停留了几个月以后才回到伊拉克。但是，据称，第三波难民中约有 6 万人在伊朗逗留了几年。内务部称，它在伊朗境内设立了接待中心和营地，以安置第三波难民，为他们提供了食物、住所、衣物、医药和另一些急需的必需品。内务部就 1991 年 3 月到 1993 年 12 月期间援助第三波难民的费用，一共要求赔偿 2,713,214,160 美元。

158. 内务部声称，援助第三波难民的费用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受到的直接损失。具体地说，内务部是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段索赔的，该段规定如下：

“34. 此种款项付给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和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次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159. 内务部称，联盟军在伊拉克鼓动平民造反，作为对付伊拉克的军事战略，他们开展了军事行动，必定引起伊拉克的内乱。该部因此声称，第三波难民从伊拉克外流到伊朗，是伊拉克开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引起的自然序列的一部分，以未能预期的方式造成损失的数额是所索赔的援助第三波难民的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160. 小组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b)段和第 36 段的规定，以提供食物、住所、卫生服务、衣物、医疗援助和运输的方式援助第一波和第二波难民的费用原则上可予理赔。但是，其证据不够支持所索赔的全部数额。具体地说，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内务部曾经按照它所声称的那样，为 1991 年 1 月以后还停留在伊朗的第二波难民承付任何费用。

161. 小组确认，伊朗作了相当大的努力向第三波难民——大部分是库尔德裔的伊拉克国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救济。但是，小组决定，由于第三波难民逃到伊朗是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为第三波难民提供的援助原则上不予赔偿。²⁹ 更加确切地说，提交的证据证明了：第三波难民逃到伊朗是伊拉克镇压其北部库尔德族和南部什叶教派起义的直接结果。小组不认为，伊拉克镇压起义或随后的难民外流是它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可以预见的自然结果。

c. 建 议

162. 小组建议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款项 7,875,000 美元。

(二)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163. 内务部要求为索赔的法律费用赔偿一笔未经指明的数额。内务部也要求按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规定的“伦敦银行同业往来利率加两个百分点”赔偿索赔总额的利息。

b. 分析和估价

164.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与内务部索赔有关的法律费用。

165. 小组决定，内务部对利息的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中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没有就这项索赔提出建议。

c. 建 议

166.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d) 战地重建和修复中央委员会

(一)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a. 事实和争论

167. 战地重建和修缮中央委员会负责重建战地住区以安置流离失所的伊朗国民，由于计划中断和更改受到损失，要求赔偿 118,519,580,000 伊朗里亚尔。

168. 中央委员会指出，伊朗和伊拉克交战期间(1980-1988)，约有 150 万伊朗国民离开了靠近伊拉克边界地区的家园，居无定所。战争于 1988 年结束以后，中央委员会负责重建被摧毁的伊朗城市、乡镇和村庄并且规划使流离失所的 1 百多万人返回边界地区。

169. 中央委员会指称，它计划在从 1990 年起的五年内，在边界地区建造住区，以安置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这项计划得到了预算资金。根据这项计划，175,000 人将于 1990 年 3 月到 1991 年 3 月间返回边界地区，随后一年，还会有另外的 225,000 人返回。但是，中央委员会声称，预定于 1990 年和 1991 年返回边界地区的数千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后，再也不肯返回，因为他们担心边界地区会重新出现冲突和军事行动。结果，据说，伊朗需要支出更多的费用，在营地为这些人提供临时住所、宿舍和住房群落、并且每月发放生活津贴。据称，为了鼓励不返回的人最终回到边界地区，答应为他们支付搬迁费用。中央委员会称，这些额外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要求予以赔偿。

170. 中央委员会称，为了完成边界地区重建而支付了额外的费用，要求予以赔偿。中央委员会指称，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重建项目必须变更，结果引起“预算超支”。

171. 伊拉克在对普通索赔提出的答复中认为，证据显示，预定在 1990 年和 1991 年返回边界地区的人多半实际上在那些年份返回了。伊拉克还认为，这一证据显示，边界地区局势稳定，因此否认中央委员会关于使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项目受到科威特事件的阻碍的说法。

b. 分析和估价

172. 小组决定，伊朗的陆地领土并不是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4 (a) 段中所指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的对象。³⁰ 此外，小组决定，在 1990 年和 1991 年间拒绝返回边界地区的流离失所者感到的担心或忧虑不足以确定所称损失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173. 小组也认为，虽然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有数千难民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到伊朗暂时避难，中央委员会不曾以具体事例证明难民的大量涌入影响到重建项目或流离失所者在边界地区重新定居的能力。因此，小组决定，所称损失与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人们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174. 根据上述结论，小组决定，中央委员会指称其重建和重新定居计划由于中断和更改而受到损失因而提出的索赔，不予理赔。

c. 建 议

175. 小组建议不理赔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

(二)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176. 中央委员会要求赔偿未经指定数额的索赔准备费用。它也要求依“适当利率”赔偿由于索赔总额未能得到利用的利息损失。

b. 分析和估价

177.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中央委员会的索赔准备费用。

178. 小组决定，中央委员会的利息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中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c. 建 议

179.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4. 建议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赔的数额

180. 根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赔的裁定，小组建议赔偿 9,821,393 美元。

表 3. 建议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赔的数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 (美元)</u>
1. 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 不动产 其 他	零 没有建议赔偿
2. 国防部 公共服务开支 其 他 <u>a/</u>	1,134,920 没有建议赔偿
3. 普通索赔 (a) 外交部 不动产 其他有形财产 其 他 <u>a/</u>	53,100 404,975 没有建议赔偿
(b) 教育部 合 同 其他有形财产 其 他 <u>a/</u>	零 353,398 没有建议赔偿
(c) 内务部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其 他 <u>a/</u>	7,875,000 没有建议赔偿
(d) 战地重建和修复中央委员会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其 他 <u>a/</u>	零 没有建议赔偿
<u>总 额</u>	<u>9,821,393</u>

a/ 对这类损失的索赔包括利息组成部分。见上面第 46 段。

C.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181.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索赔包括对下列款项的索赔：

- (a) 援助撤离人员的费用；和
- (b) 向斯里兰卡国民提供索赔处理服务。

1. 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委员会索赔编号：4001491)

182. 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索赔人)是于 1985 年根据斯里兰卡议会法案设立的一个公营公司。索赔人就小组重新归类为撤离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损失一共索赔 4,366,618 斯里兰卡卢比。

(a) 撤离费用

(一) 事实和争论

183. 索赔人就斯里兰卡政府从科威特撤离和遣返斯里兰卡国民的费用一共索赔 3,848,856 斯里兰卡卢比。

184. 索赔人称，它为了撤离和遣返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逃入约旦的斯里兰卡国民，于 1990 年 9 月一共向斯里兰卡外交部预付了 3,500,000 斯里兰卡卢比。索赔人称，外交部使用了这些经费支付在约旦边境营地向斯里兰卡国民提供食物的费用、将这些国民从上述边境营地运送到安曼机场以及搭乘飞机返回斯里兰卡的机票费用。外交部随后不曾向索赔人偿还这笔费用。

185. 索赔人也要求赔偿 338,856 斯里兰卡卢比，这是以客车从斯里兰卡的卡图纳亚克机场将斯里兰卡国民运送到科伦坡和纳拉亨皮塔的接待中心以及在接待中心为这些国民供应膳食的费用。证据显示，这些费用是在 1990 年 8 月和 9 月支付的。

186. 索赔人还索赔向“工人救济基金”支付的“初始存款”10,000 斯里兰卡卢比。索赔人在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说，该项存款是用于增加基金数额，基金的收益用于为海湾战争的受害者采取“各种救济措施”。但是，索赔人不曾就索赔 10,000 斯里兰卡卢比提出进一步的解释。

(二) 分析和估价

187. 小组决定，上面第 87 段中所载关于撤离费用可否予以理赔的指导原则适用于本件索赔的情况。

188. 小组援用这些原则，认为，从科威特撤离和遣返斯里兰卡国民的食物费用和运输费用提出的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但是，提交的证据不能佐证所索赔的全部数额。

189. 关于对“工人救济基金”“初始存款”的索赔，小组决定，索赔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定所索赔的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三) 建 议

190. 小组建议赔偿撤离费用 49,993 美元(2,014,235 斯里兰卡卢比)。

(b) 其 他

(一) 事实和争论

191. 索赔人于 1992 年和 1994 年向要求就个人损失向委员会的斯里兰卡国民提供索赔处理服务，为此一共索赔 517,762 斯里兰卡卢比的服务费用。

192. 索赔人称，它通过地区中心、地方政府机构和驻中东外交使团收集索赔“申请书”，然后“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以受害人的名义”提出索赔。索赔人称，它在索赔和处理索赔方面提供了服务，为此就复印、送信服务、汽油和雇员加班的费用索赔 500,000 斯里兰卡卢比。

193. 索赔人称，它也要就“信息中心”的文具、“招牌”和雇员加班等费用索赔 17,762 斯里兰卡卢比。索赔人没有就这些费用提出更加详细的解释，说是找不到付款单据。

(二) 分析和估价

194. 理事会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1994))第一节第 1 段规定：

“各国政府可从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中扣除少量手续费，补偿其办理索赔的费用。请各国政府就依此扣除的任何手续费向理事会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此种手续费应政府的实际开支相称。对于“A”、“B”和“C”类索赔人，此种手续费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 1.5%，对于“D”、“E”和“F”类索赔人，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 3%。”

195. 小组在其 F1(2)、F1(3)和 F1(4)报告中决定：理事会第 18 号决定第一节第 1 段中容许政府扣除的费用是政府有权就其办理索赔的开支获得的唯一补偿。³¹ 因此，对斯里兰卡国民提供的办理索赔费用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196.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2. 对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197. 根据对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索赔的裁定，小组建议赔偿 49,993 美元。

表 4. 对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撤离费用	49,993
其 他	零
<u>总 额</u>	<u>49,993</u>

D. 突尼斯共和国

198. 突尼斯共和国(“突尼斯”)提交的索赔包括下列损失:

- (a) 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 和
- (b) 向撤离者提供的援助。

1. 突尼斯中央银行(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595)

(a)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一) 事实和争论

199. 突尼斯中央银行(“索赔人”)索赔 9,450 科威特第纳尔, 这是突尼斯国民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从科威特带回、而该行接受兑换引起的损失。索赔人称, 它接到的通知说, 伊拉克军队在科威特偷走可按序列号辨认的一批科威特第纳尔现钞, 在市面上流通, 科威特政府随后予以作废, 但是, 索赔人在接到通知以前, 已经接受这批钞票并且给予兑换。索赔人于 1991 年写信给科威特中央银行, 要求兑还这批钞票的价值。科威特中央银行拒不兑换, 因为这些钞票已被科威特政府宣布作废。

200. 索赔人在收到一批科威特第纳尔钞票的注销通知以前已经给予兑换, 也要求为此赔偿 21,12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 这些钞票是 14 名突尼斯国民从科威特回国后提交该行的。虽然索赔人不予接受和兑换, 它于 1991 年向科威特中央银行写了一封信, 以 14 名突尼斯国民的名义要求归还钞票的价值。索赔人称, 科威特中央银行拒绝兑换钞票, 还是以这批钞票已被科威特政府注销为理由。其后, 有 11 名突尼斯国民从索赔人取回了被注销的总额为 5,570 科威特第纳尔钞票。另外三人不曾取回。

201. 第 34 条通知请索赔人澄清它以 14 名突尼斯国民的名义索赔的依据。索赔人在提出的答复中说, 虽然它没有从 14 人得到以其名义索赔的书面授权, 它确实持有这 14 人于 1990 年或 1991 年要求将科威特第纳尔兑换为突尼斯第纳尔的书面通知。索赔人称, 在这种情况下, 兑换要求必然意味着授权它以其名义向委员会提出索赔。

202. 索赔人于 2000 年 7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总额为 25,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钞票供委员会核查。但是，索赔人不有提交 11 个突尼斯人于 1991 年从该行取回的总额为 5,570 的科威特第纳尔的钞票。

(二) 分析和估价

203. 小组记得，它在第五批 F 1 类索赔报告中审议了科威特中央银行于 1991 年 8 月拒绝兑换被伊拉克军偷走后作废的钞票引起的索赔。小组决定，可否理赔取决于钞票以何种方式为索赔人所持有的情况。具体地说，小组确定，索赔人必须说明它是否在惯常营业中收到钞票；它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它所索赔的损失。³²

204. 证据显示：索赔人于收到作废通知以前，在惯常的营业中兑换了总额为 9,450 科威特第纳尔的钞票。因此，小组决定，伊拉克军队偷走科威特第纳尔而在市面上加以使用同索赔人兑换 9,450 科威特第纳尔废钞而受到损失之间有直接联系。因此，小组决定，索赔的 9,450 科威特第纳尔原则上应给予赔偿。

205. 就总额为 21,120 科威特第纳尔的作废钞票来说，小组决定，由于索赔人不曾兑换钞票，并没有因此受到损失。小组也认定，索赔人并没有得到一共持有 21,120 科威特第纳尔废钞而受损失的 14 个突尼斯人要求代为索赔的授权。因此，小组决定，这项索赔不予赔偿。

(三) 建 议

206. 小组建议赔偿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损失 32,699 美元(9,450 科威特第纳尔)。

2. 社会事务部突尼斯侨民局(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610)

(b) 撤离费用

(一) 事实和争论

207. 突尼斯社会事务部(“突尼斯”侨民局)就从伊拉克和科威特撤离和遣返突尼斯国民的费用一共要求赔偿 97,710 突尼斯第纳尔。索赔人称,它一共资助了 2,583 名突尼斯国民。

208. 索赔人称,它为了资助和救济入侵和占领期间逃离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突尼斯国民,向伊拉克、约旦、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利比亚的大使馆和总领事馆支付了 64,903 突尼斯第纳尔。索赔人还称,当旅居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侨民于 1990 年 9 月和 10 月回到突尼斯以后,它又为了他们的食物、住所和交通费用支付了 30,007 突尼斯第纳尔。索赔人称,它另外为了资助和救济于 1990 年 9 月和 10 月取道利比亚回到突尼斯的国民,向突尼斯梅德宁区域办事处支付了 2,800 突尼斯第纳尔。

(二) 分析和估价

209. 小组决定,第 87 段中所确定的、关于可否理赔撤离费用的指导原则,适用于这件索赔。

210. 小组援用上述原则认定,索赔人索赔的撤离费用原则上可予理赔。但是,提交的证据不能支持索赔的全部数额。

(三) 建 议

211. 小组建议赔偿撤离费用 59,718 美元 (49,924 突尼斯第纳尔)。

3. 对突尼斯共和国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212. 小组根据对突尼斯共和国索赔的裁定,建议赔偿 92,417 美元(9,450 科威特第纳尔和 49,924 突尼斯第纳尔)。

表 5. 对突尼斯共和国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1. 突尼斯中央银行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32,699
2. 社会事务部突尼斯侨民局 撤离费用	59,718
<u>总 额</u>	<u>92,417</u>

E. 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393)

213. 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索赔人”)是 1974 年设立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科威特。主要宗旨是为阿拉伯成员国家间的投资和贸易融资提供责任保险并且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投资。

214. 索赔人就小组重新归类的损失: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其他有形财产、向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以及其他项目,一共要求赔偿 1,818,467 科威特第纳尔。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a) 事实和争论

215. 索赔人称,其业务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中断,这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据称,它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2 月 28 日期间遭受利润损失,要求为此赔偿 241,697 科威特第纳尔。

216. 索赔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期票和债券的利息、投资收入和担保业务的收入,即:阿拉伯国家间投资的非商业风险的承保业务、以及出口信贷的非商业风险和商业风险的承保业务。索赔人称,受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影响的唯一收入来源是担保业务的收入。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七个月内,它没有收到净承保费(即:承保费支付分保费后的净收入),为此索赔利润损失。

217. 索赔人计算索赔数额的方式是以 1988 年到 1990 年期间的每月平均承保费数额为基数,乘以 7,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持续了 7 个月。但是,索赔人的计算方式没有考虑到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业务缩减所节省的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218. 小组决定,索赔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引起任何损失。证据证明了:索赔人在有关期间节省的费用超过了承保费净收入的损失。因此,小组决定,索赔人索赔的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c) 建 议

219. 小组建议不理赔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损失。

2.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和争论

220.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办公房地办公设备和家具多半被伊拉克军队劫掠、损坏或摧毁。索赔人要求就这一有形财产的价值赔偿 297,561 科威特第纳尔。

(b) 分析和估价

221. 小组决定，证据足够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导致索赔人在科威特拥有的办公设备和家具遗失或受损。但是不足以支持要求赔偿的全部数额。

(c) 建 议

222.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58,761 美元 (16,982 科威特第纳尔)。

3.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a) 事实和争论

223. 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科威特的雇员约有一半在科威特境外度假。索赔人还说，截至 1990 年 10 月终了时，它在科威特的所有雇员都设法离开科威特。1991 年初，这 74 名雇员多半被索赔人调派到埃及和约旦的临时办事处。

224. 索赔人指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它继续向所有雇员支付全额薪资。它要求就 1990 年到 1991 年期间支付的薪资赔偿 704,156 科威特第纳尔。

尔。虽然索赔人没有说明为什么索赔科威特解放以后所支付的薪资，它在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说，损失的性质是“支付了薪资，但业务欠佳，无法创收”。

225. 除了索赔薪资以外，索赔人指称，它在科威特解放以后向雇员支付了解雇补偿金，为此要求赔偿 573,803 科威特第纳尔。在原先提交的索赔文件中，索赔人指称，科威特“流亡”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终止一切合同，使雇主无需在伊拉克占领期间向雇员支付薪资”。索赔人还指称，依照这项法律，它与雇员订立的所有雇用合同都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终止，于 1991 年 11 月回到科威特时，向雇员们发放了解雇补偿金。

226. 索赔人在其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指出，“1991 年 11 月以后，业务减少，因而入不敷出，索赔人决定裁减经营和有关工作人员”，解雇了“比较容易取代的一些雇员”。证据显示，它于 1991 年 11 月至 12 月向大约 20 名雇员支付了总额为 573,803 科威特第纳尔的解雇补偿金。

(b) 分析和估价

227. 小组注意到，“E4”类专员小组在其关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³³中审议了一个科威特公司要求赔偿利润损失和同一段期间的正常薪资付款。“E4”类专员小组决定，正常(和非特殊的)薪资付款就是在正常情况下也是正常费用。“E4”类专员小组还认为，如果索赔人在就这段期间的正常薪资付款得到赔偿以后，还就利润损失提出索赔，那便是重复索赔(因为正常薪资付款已经被计入利润损失)。

228. 小组决定，“E4”类小组的论证适用于这件索赔。它还认为，因为证据未能证实索赔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受到任何损失，³⁴对薪资付款的索赔不予赔偿。

229. 就解雇补偿金的索赔来说，小组决定，证据显示，索赔人只在 1991 年 11 月和 12 月向大约 20 名雇员支付了解雇补偿金，而不是象索赔人原先所声称的那样，向所有被解雇的人员发放。小组还认为，解雇补偿金是依照一项商业决定支付的，看不出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什么直接关系。因此，这项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230.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

4.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231. 索赔人要求就准备索赔和编制文件的费用赔偿 1,25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也要求赔偿延迟赔偿其直接损失的利息。

(b) 分析和估价

232.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准备索赔和编制文件的费用。

233. 小组决定，索赔人对利息的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建议不理赔这一款项。

(c) 建 议

234.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5. 对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235. 小组根据对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索赔的裁定，建议赔偿 58,761 美元。

表 6. 对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零
其他有形财产	58,76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零
其 他 <u>a/</u>	没有建议赔偿
<u>总 额</u>	<u>58,761</u>

a/ 对这类损失的索赔包括利息组成部分。见上面第 46 段。

F. 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420)

236. 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索赔人”)是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局成员国于 1977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其主要目标是发展、更新和整合成员国的教育运动。

237. 索赔人要求就其科威特总部受到的损失赔偿 229,000 科威特第纳尔。

1. 不 动 产

(a) 事实 and 争论

238. 索赔人称,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 它在科威特的办公房地被伊拉克军队占用为军营。索赔人要求就它在科威特解放后为清洁、修理其办公房地和其他整修工作赔偿 9,000 科威特第纳尔。

(b) 分析和估价

239. 小组决定, 索赔人证实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它在科威特的办公房地受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 小组决定, 索赔的费用只要数额合理并且有足够的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作为佐证, 即可予以赔偿。

(c) 建 议

240. 小组建议赔偿不动产损失 16,176 美元 (4,675 科威特第纳尔)。

2.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 and 争论

241. 索赔人要求就被伊拉克军队和官员偷走或损坏的有形财产——包括家具、办公设备、汽车和图书馆的书籍以及期刊的价值, 赔偿 220,000 科威特第纳尔。

242. 索赔人称, 伊拉克官员根据伊拉克教育部 199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命令, 有系统地把索赔人在科威特的有形财产搬到巴格达。1993 年 1 月, 伊拉克通过联合国把一些有形财产归还索赔人, 但其中有许多据称已经损坏。³⁵ 索赔人估计, 归还的有形财产和资产的价值为 20,000 科威特第纳尔, 就有形财产损失索赔的数额是归还的有形财产的价值净额。

(b) 分析和估价

243. 小组决定, 证据足够证明属于索赔人的有形财产在科威特遗失或损坏, 这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但是, 证据不能支持所索赔的有形财产损失的全部数额。

(c) 建 议

244.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199,751 美元 (57,728 科威特第纳尔)。

3. 对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245. 小组根据它对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索赔的裁定, 建议赔偿 215,927 美元。

表 7. 对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不动产	16,176
其他有形财产	199,751
<u>总 额</u>	<u>215,927</u>

G. 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421)

246. 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索赔人”)是 1972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科威特。索赔人的主要目标是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管理领域为阿拉伯国家进行培训计划并提供咨询服务。

247. 索赔人原先总共要求赔偿 4,307,079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在 1995 年 12 月的来文中,将索赔总额减为 962,698 科威特第纳尔。

1.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a) 事实和争论

248. 索赔人称,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后,索赔人在科威特的设施和资产被劫掠和损坏,使得索赔人无法继续营业。据称,索赔人因此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共遭受 103,444 科威特第纳尔的损失,它对两个国际组织和科威特一家国营公司的年度缴款化为乌有。索赔人称,直到 1991 年 6 月 3 月以后,它才终于恢复业务经营。

249. 索赔人计算索赔收入损失数额的方式是:将 1984 年 10 月到 1989 年 10 月的 60 个月期间收到缴款的总额除以 60,再将得出的“每月”平均数额 9,404 科威特第纳尔乘以 11,这 11 个月便是索赔人指称业务被打断的期间。但是,索赔人的计算方式没有考虑到 11 个月内由于业务中断所节省的费用。

250. 索赔人称,两个国际组织和一个科威特国营公司并没有向它缴款的契约义务。但是,它们响应索赔人关于资助未来培训、研究、磋商、研讨和出版活动的请求,自愿地同意向索赔人提供年度缴款。

(b) 分析和估价

251. 小组决定,索赔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受到的损失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此外,证据显示:索赔人在有关期间所节省的费用超过它所声称的年度缴款损失。因此,小组决定,索赔人要求赔偿的收入损失不予理赔。

(c) 建 议

252. 小组建议不理赔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损失。

2. 不 动 产

(a) 事实和争论

253. 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军队占领并且损坏了它设在科威特的总部大楼。索赔人又称，科威特解放以后，它为了清洁、修理和整修总部，一共支付了 204,241 科威特第纳尔。

(b) 分析和估价

254. 小组决定，索赔人证实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它在科威特的总部受到损坏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因此，小组决定，只要有足够的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证明索赔人的确支付了这些费用，进行理算后，对索赔的费用可予赔偿。

(c) 建 议

255. 小组建议赔偿不动产损失 192,142 美元(55,529 科威特第纳尔)。

3.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和争论

256. 索赔人要求就有形财产，包括据称被伊拉克军队偷走或破坏的家具、办公设备、电脑、汽车和图书馆的书籍和期刊的价值赔偿 405,622 科威特第纳尔。据说，索赔的数额是扣除了 1992 年通过联合国归还的图书馆书籍和期刊的价值以后的数额。

257. 伊拉克在对这件索赔提出的答复中说，它于 1992 年 10 月向索赔人归还了图书馆书籍和期刊，并且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调以后归还了电脑。

(b) 分析和估价

258. 小组决定，证据足够证明属于索赔人的有形财产在科威特遗失或被损坏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但是，证据不能支持索赔的全部数额。

(c) 建议

259.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603,927 美元(174,535 科威特第纳尔)。

4.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a) 事实和争论

260. 索赔人要求就它在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4 月期间向 7 名雇员支付的薪资赔偿 45,019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虽然这 7 名雇员在这段期间继续工作并且领取正常薪资，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性的活动”无关。

261. 索赔人也要求就它于 1991 年在科威特向 55 名雇员支付的“解雇补偿金”(即：离职津贴)赔偿 124,112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它是依据科威特政府发布的“埃米尔法令”付款的，该法令决定：所有合同，包括雇用合同，凡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订立的均于 1990 年 8 月 2 日终止。索赔人还称，向每一雇员支付的补偿金数额是按照科威特《劳工法》以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的雇员服务年资为根据的。

262. 证据显示：根据其雇用合同的规定，补偿金应按雇员为索赔人服务的年资计算。证据也显示，索赔人在其年度财务报表中为支付这笔补偿金作了安排。

(b) 分析和估价

263. 小组决定，上面第 227 段中所述结论适用于这件索赔。小组还认为，由于证据并不显示索赔人受到的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³⁶ 对薪资付款的索赔不予赔偿。

264. 关于对解雇补偿金的索赔，小组决定，证据未能确定，索赔人终止 55 名雇员的合同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小组未能根据提交的证据

断定索赔人是受到当时情况和/或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的影响才终止其雇员合同并且支付离职金的。此外，小组决定，证据未能证明，向 55 名雇员支付的离职金的任何一部分是附加的费用(即：索赔人通常所承担的这类费用的额外费用)。因此，对离职金的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265. 小组建议不理赔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

5.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266. 索赔人原先要求就准备索赔和编制文件的费用赔偿 16,000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索赔人于 1995 年 12 月提交的索赔要求中将索赔准备费用的数额减少为科威特第纳尔 12,000。

267. 索赔人原先也要求就其损失的利息赔偿 502,491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索赔人在其 1995 年 12 月来文中索赔人将索赔利息的数额减为 68,260 科威特第纳尔。

(b) 分析和估价

268.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准备索赔和编制文件的费用。

269. 小组决定，索赔人对利息的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中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c) 建 议

270.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6. 对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271. 根据对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索赔的裁定，小组建议赔偿 796,069 科威特第纳尔。

表 8. 对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零
不动产	192,142
其他有形财产	603,927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零
其 他 <u>a/</u>	没有建议赔偿
<u>总 额</u>	<u>796,069</u>

a/ 对这类损失的索赔包括利息组成部分。见上面第 46 段。

H.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委员会索赔编号: 5000109)

272.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索赔人”)是 1971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科威特。其主要目标是通过资助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和提供技术专家意见及援助以促进阿拉伯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73. 索赔人原先一共要求赔偿 19,652,500 科威特第纳尔,但于 1996 年 3 月将这一数额增加为 20,161,854 科威特第纳尔,又于 2000 年 7 月将索赔总额改为 19,910,705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包括下列合同和其他类型的损失:

1. 合 同

(a) 事实和争论

274. 索赔人在其首次呈文中一共要求就涉及合同的损失赔偿 17,000,000 科威特第纳尔。又在 1996 年 3 月对原呈文的修正案文中将索赔总额增加为 17,509,354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在 2000 年 7 月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索赔人又将涉及合同损失的索赔总额减少为 17,300,766 科威特第纳尔。

275. 索赔人称,它于 1988 年 5 月与一承包商(“主要承包商”)订立合同(“主要合同”),营建该组织在科威特的总部大楼,必须在 1991 年 11 月 30 日充分完工,工程造价为 16,792,000 科威特第纳尔。工程于 1988 年 8 月 1 日开工,据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该大楼的上部构造已经 89%。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尚未完工的基地上工程需要使用主要承包商从进口的在国外制造的材料,其中大约有 95%是由主要承包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第纳尔以前订购的。

276. 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第纳尔以后,大楼基址的营建工程停顿了,直到科威特第纳尔解放以后才又复工。索赔人称,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第纳尔的直接结果,它在科威特第纳尔新建的总部大楼的实质竣工延误了 27 个月,从 1991 年 11 月 30 日推迟到 1994 年 2 月 28 日。索赔人声称由于工程中断和延误竣工而直接引起下列损失,要求就此给予赔偿。

a. 主要承包商受到的损失——15,984,642 科威特第纳尔

277. 索赔人称，主要合同中规定，如在科威特发生战争或军事对抗，致使涉及大楼项目的工程、材料或其他财产受到损坏或被摧毁，应向主要承包商偿还费用。据称，主要承包商也有权就楼房受到破坏或损害索取修理或置换费用，并以战争或军事对抗引起的状况为由要求追加施工费用。

278. 索赔人称，科威特解放以后，它一共向承包商交纳了 15,984,642 科威特第纳尔的“额外”付款，认为这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直接引起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27 个月所增加的费用。更加明确地说，它声称，额外付款用于支应：(a)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劫掠、损坏或摧毁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修理或置换费用；(b) 科威特解放以后为使大楼竣工必须追加的工资和材料费用；和(c) 索赔人认为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与营建工程停顿和重新开工有关的其他费用。

279. 索赔人就它对主要承包商的额外付款提出索赔，作为佐证，它提交了科威特解放以后核发和议定的合同变更裁定书，说明了向主要承包商付款的性质和数额。它指称，就科威特解放后鸠集的人工和材料的变更裁定书来说，它使用“侵略前和解放后之间材料和人工费用平均增加数的假定值”评估了增加的费用。索赔人称，“费用平均增加数的假定值”，就材料而言，介于 20 至 50%之间，就人工而言，则介于 15 至 75%之间。

b. 保卫工程的损失——32,927 科威特第纳尔

280. 索赔人称，它于 1990 年 4 月雇请了一个分包商，在其新总部大楼安装一套集成保卫系统，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有些安装工程已经完成。索赔人又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打算在大楼内安装的材料和附件被抢走了。据称，科威特解放后，索赔人就被抢走的材料和附件费用以及重新安装费用，向分包商支付了 32,927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要求赔偿这笔费用，其数额为 32,927 科威特第纳尔。

c. 购置若干装潢用品和家具的损失——962,494 科威特第纳尔

281. 索赔人称, 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其总部新楼的修整和布置计划延误了。索赔人还称, 延误的结果, 它平均须为一些办公室家具、陶瓷和石雕工艺品、泰国盆景和文件存储柜以及其他安装在楼房内的设备支付比原价高出 40% 的价格。它辩称要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这些物品早就购置完毕(即在 1990 年或 1991 年), 价格较低。

282. 索赔人称, 它为一些办公室家具、陶瓷和石雕工艺品、泰国盆景和文件存储柜以及安装在楼房内的其他设备支付了较高的价格, 为此一共要求赔偿 962,494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 它承认, 由于上述用品的购置是科威特解放以后才开始的, 它无法提供单据来证明在延误期间, 用品的价格平均增加了 40% 的论点。

d. 管理服务的损失——320,703 科威特第纳尔

283. 1988 年 3 月, 索赔人雇了一个工程公司来监督总部新楼的营建工程。依照与该工程公司订立的合同, 索赔人同意直接支付工程监督人员的薪资和雇用补偿金。

284. 索赔人称, 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伊拉克和工程延误了 27 个月才竣工的直接结果, 它承担了额外的监工费用。要求赔偿在延误的 27 个月期间向工程人员支付的薪资(261,757 科威特第纳尔)、工程人员在延误 27 个月期间的离职补偿金(47,401 科威特第纳尔)、和偿付一名工程人员有权享受但未使用的年假代金(11,545 科威特第纳尔), 合计 320,703 科威特第纳尔。最后一项金额最初是在索赔人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

(b) 分析和估价

285. 小组援用上面第 27 和 28 段中所述的原则, 认定, 对主要合同的损失来说, 只要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特别费用, 原则上可予赔偿。在这一点上, 小组决定, 证据足够证明索赔人所支付的修理或置换费用以及伊拉克军队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抢走、损坏或摧毁的设备和材料费用是该事件直接引

起的损失。因此，只要有足够的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上述损失可予赔偿。但是，就索赔人支付更多人工和材料以及其他费用来说，小组决定，证据不足以确定这些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的关系。

286. 小组决定，对安全机件损失提出的索赔是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的直接结果引起的特别费用的索赔。因此，小组决定，只要有足够的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即可予以理赔。

287. 对于科威特解放以后购买办公室家具、陶瓷和石雕、泰国盆景、文件存储柜以及其他家具的损失索赔来说，小组决定，证据未能证实：索赔人在购置这些物品方面受到损失。因此，小组决定，这项索赔不予理赔。

288. 对于监工服务损失的索赔来说，小组决定，按照上面第 18 段中所述原则，对一个工程人员有权享受但未使用的年假代金的索赔已经过期，因为它是索赔人在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才作为一项新索赔首次提出的。但是，小组决定，对薪资和离职补偿金的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但只适用于索赔人支付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延误期间的薪资和离职补偿金的情况。

289. 根据提交的证据，小组决定，虽然总部新楼有可能在科威特解放以后立即复工，索赔人并没有证实：可直接归因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因素，确实如它所指称的那样，是导致新楼竣工日期延误了 27 个月的原因。更正确的认识是，在那种情况下，小组决定，包括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 7 个月和其后的 9 个月在内的 16 个月，是可直接归因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的延误期间。在这样认定的时候，小组考虑到了营建工程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必须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建筑基地受到损害的程度。小组也考虑到科威特解放后几个月内的普遍状况。

290. 根据上述裁定，小组建议理赔向工程人员支付的薪资和离职补偿金，但以涉及 1990 年 8 月 2 日起算的 16 个月部分为限，而且必须提交足够的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

(c) 建 议

291.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6,456,875 美元(1,866,037 科威特第纳尔)。

2. 其 他

292. 索赔人在 1990 年 11 月到 1992 年 5 月期间为了继续进行发展业务活动和援助活动支付了特别费用，一共要求就这些损失赔偿 2,652,500 科威特第纳尔。在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的答复中，索赔人将对其他损失的索赔总额减少为 2,609,939 科威特第纳尔。

(a) 巴林临时办事处的费用

(一) 事实和争论

293. 索赔人称，由于科威特的特殊情况，它于 1990 年 9 月决定在巴林国(“巴林”)设立临时办事处，使它能够继续开展活动和承担义务。它一共索赔 1,046,905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 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5 月期间巴林办事处的业务费用，其中包括额外的办公室开支(办公室租金、水电费、市政当局收费、维修费、公共关系费、购置办公家具、设备和电脑费用及将文件从巴林运到科威特的费用)以及与雇员有关的费用(例如在巴林雇用的大约 20 名临时人员的薪资和社会保险缴款、从科威特调到巴林的大约 30 名长期人员的社会保险缴款、旅馆费和为长期工作人员提供的汽车费用、长期工作人员的家具存储费用以及其他杂项费用)。

294.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索赔人在科威特的主要办公室仍然开放，大约配备有索赔人的 100 名长期工作人员。索赔人称，这些雇员在上述期间工作，以确保文件向巴林的临时办事处流动，并且保护主要办公室的宝贵文件和电脑硬件等资产。

295. 第 34 条通知要求索赔人说明为什么在科威特解放后到 1992 年 5 月前，它还在巴林的临时办事处开展业务。索赔人在提出的答复中称，之所以继续临时办事处的业务是为了避免业务活动中断，直到科威特的主要办公室恢复“全部业务能力”为止。索赔人也说，科威特的基本设施，尤其是通讯部门，在解放后不能有效运作，而且，它已经为巴林的临时办事处预付了租金，直到 1992 年 12 月才到期。³⁷ 此外，索赔人称，巴林的临时办事处之所以在科威特解放以后还开放是为了安置未能得到科威特入境签证的工作人员，并且为了收发信件和其他邮件。

(二) 分析和估价

296. 小组决定，索赔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开设巴林办事处的决定是合理的，所涉合理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但需扣除普通情况下在科威特营业的费用。但是，小组决定，在 1991 年 5 月 31 日以后，一般认为科威特人民已经大批安全返回，科威特政府雇员也恢复正常服务，索赔人还在巴林维持临时办事处是不合理的。³⁸ 证据不足以证明：为了继续进行开发作业和援助活动，索赔人有必要在 1991 年 5 月底以后维持巴林的临时办事处。

297. 因此，小组决定，除了一项例外以外，理赔的费用应该限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到 199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涉费用。例外事项指办公室租金，小组决定应予赔偿到 1991 年 11 月底巴林办公室第一份租约期满为止。

298. 根据上述裁定，小组建议赔偿巴林临时办事处费用 302,052 美元 (87,293 科威特第纳尔)。

(b) 科威特常设办事处的营运费用

(一) 事实和争论

299. 上面第 294 段中说过，索赔人在科威特的主要办事处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仍然开放，大约配备有 100 名长期工作人员。另外有 30 名长期工作人员于 1990 年 11 月从科威特调到巴林的临时办事处。

300. 索赔人称，它为了鼓励雇员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艰苦的情况下继续留在科威特，向留下来的人员发放了特别津贴。索赔人称，发放特别津贴的决定是在 1990 年 11 月作出的。但是，证据显示，这项决定是到 1991 年 4 月才作出的。索赔人要求就特别津贴付款赔偿 47,271 科威特第纳尔。

301. 索赔人也就 1990 年 8 月到 1992 年 12 月期间为科威特主要办事处预付的租金索赔 576,68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它无法在上述期间使用主要办事处，但是，如同上面第 294 段中所说的，索赔人也指称，它在科威特的主要办事处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维持开放。

(二) 分析和估价

302. 小组决定，索赔人向留守科威特的雇员支付的特别津贴不能象它所声称的那样视为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在科威特工作人员的奖励。证据未能证明支付特别津贴的决定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作出的，也不能证明索赔人依照同一期间的承诺或法律义务非要支付特别津贴不可。因此，小组决定，特别津贴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303. 就预付租金的索赔来说，证据显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和之后，索赔人都使用着科威特的主要办事处房舍。因此，小组决定，索赔人未能证明，它为 1990 年 8 月到 1992 年 12 月期间主要办事处房舍预付的租金并没有遭受损失。因此，小组决定，就预付租金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c) 向工作人员付款的费用

(一) 事实和估价

304. 除了上面提到的涉及雇员的费用以外，索赔人要求赔偿 756,312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充向留守科威特人员、调往巴林人员或离开科威特前往其他国家人员支付的款项。索赔人称，以下所列上述款项中的每一项都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

a. 对未使用年假的付款——48,183 科威特第纳尔

305. 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的雇员未能在 1990 年期间“享用”年假。因此，索赔人声称，它在 1991 年 4 月决定，科威特和巴林的长期工作人员中，凡是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年假超过 120 天的，都可以领取补偿金。证据显示，依照索赔人现行年假政策，雇员有权使用 30 到 60 天的年假，但是未使用年假的累积结转不得超过 120 天。索赔人要求赔偿 48,183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充它向未使用年假日数超过 120 天的雇员支付的款项。

b. “补偿一个月基本薪资”付款——61,362 科威特第纳尔

306. 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其雇员受到了财务损失和精神痛苦。它还指称，为了尽量减少这种痛苦并且补偿其雇员遭受的个人财物损失，它于 1991 年 4 月决定向长期工作人员支付一个月的基本薪资。索赔人索赔 61,362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它向 182 名雇员支付的一个月基本薪资。

c. 向辞职工作人员支付的“酬金”——555,654 科威特第纳尔

307.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离开的一些长期工作人员，由于所属的国籍，解放以后，无法回到科威特。因此，据索赔人指称，它于 1991 年 4 月决定向这些工作人员提供下列选择：(a) 从 1991 年 6 月 1 日起辞职，领取相当于 12 个月薪资的酬金；或(b) 继续受雇于索赔人，有一项理解是，如果索赔人在科威特的主要办事处恢复正常业务以后，他们还是无法回到科威特，他们将可领取相当于三个月薪资的付款。索赔人索赔 555,654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它向 1991、1992 和 1994 年辞职的雇员支付的款项。

d. 向回到科威特的雇员支付的飞机票价——15,864 科威特第纳尔

308. 索赔人索赔 15,864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解放后回到科威特的大约 20 名雇员支付的飞机票价。索赔人声称，这些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

e. “额外工作”津贴——75,248 科威特第纳尔

309. 索赔人称，它于 1990 年 11 月决定每个月向巴林临时办事处的管理人员支付 150 科威特第纳尔的加班费。索赔人于 1991 年 6 月决定也向科威特的管理人员支付巴林同事已经领取的同样的加班费。索赔人一共索赔 75,248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它于 1990、1991 和 1992 年向巴林和科威特的管理人员支付的加班费。

(二) 分析和估价

310. 就索赔人向未使用年假雇员的付款提出的索赔来说，小组不认为，索赔人由于向年假超过它规定的 120 天的雇员付款而受到损失，总之，小组决定，索赔人于 1991 年 4 月决定向未使用年假的雇员付款并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因此，小组决定，这项索赔不予赔偿。

311. 对于就一个月基本薪资提出的索赔，小组决定，证据不足以确定，它为雇员本来可以自己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损失支付了补偿款。证据也不能证明，索赔人曾要求其雇员在领取一个月基本薪资补偿款以前证明他们受到哪些损失。因此，小组决定，这项索赔不予赔偿。

312. 索赔人称，它向无法获准回到科威特因而辞职的雇员支付了离职酬金，为此提出索赔，小组决定，这项索赔原则上不予赔偿，因为索赔人未能证明，支付酬金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结果。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313. 关于对飞机票费用的索赔，小组指出，它曾经裁定，将个别人员带回撤离地的费用不予赔偿，因为这些费用不能视为撤离费用。³⁹ 基于同一理由，小组决定，就飞机票费用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314. 最后，就巴林和科威特管理人员的“额外工作”提出的索赔，小组决定，索赔人未能证明，它的确支付了这些津贴，即使支付了，也不能证明支付这些津贴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结果。

(d) 稽核综合投资方案的费用

(一) 事实和争论

315. 索赔人称，它从综合投资方案中赚取收入，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一向由科威特的工作人员稽核综合投资方案。索赔人还称，它于 1990 年 12 月决定雇请伦敦的科威特联合银行稽核其综合投资方案。索赔人称，由科威特联合银行直接稽核综合投资方案比调派或聘请人员到巴林的临时办事处执行稽核工作更加符合成本效益。索赔人一共索赔 182,772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它为了稽核 1991 年和 1992 年的综合投资方案向科威特联合银行支付的费用。

(二) 分析和估价

316. 小组决定，证据未能证明，索赔人于 1990 年 12 月以后雇请科威特联合银行稽核其综合投资方案的费用多于它通常由科威特办事处稽核该方案的费用。因此，小组决定，就稽核费用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e) 建 议

317.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损失 302,052 美元(87,293 科威特第纳尔)。

3. 对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的建议赔偿额

318. 小组根据它对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基金索赔的裁定，建议赔偿 6,758,927 美元。

表 9. 对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合 同	6,456,875
其 他	302,052
<u>总 额</u>	<u>6,758,927</u>

I. 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委员会索赔编号: 5000135)

319. 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⁴⁰ (“索赔人”)是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于 1976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专门制作和出售彰显阿拉伯国家历史、艺术、文化和理想的电台和电视节目。它总共索赔 16,856,644 美元,以抵偿其合同损失、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损失、其他有形财产损失、向他人的付款和救济以及其他损失。

1. 合 同

(a) 事实和争论

320. 索赔人索赔 24,387 美元,以抵偿它为科威特主要办事处房舍预付的 1990 年 8 月至 12 月租金。索赔人称,它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无法使用其主要办事处房舍,结果,它光支付租金,而不曾从中受益。

321. 索赔人也索赔 4,092 美元,以抵偿它声称为了稽核服务向审计师支付的年度费用,“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无法使用这项服务”。虽然索赔人声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 7 个月期间,它无法从支付的年度费用获得任何利益,证据显示,索赔人的 1990 和 1991 年财务报表是在 1992 年审计的,索赔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证据也显示,索赔人先后于 1991 年 12 月和 1992 年 2 月支付了 1990 年的一部分年度费用和 1991 年的全部年度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322. 关于对预付租金的索赔,证据显示,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多半未能使用其科威特的主要办事处房舍。证据还显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不久,索赔人在上述房舍进行了商业活动,增进了索赔人的总收益。因此,小组决定,根据上面第 31 段中所述原则,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未能使用上述房舍受到的损失应该进行金钱评估。小组还裁定,由于索赔人没有提交利润损失索赔,使用办事处房舍的损失应该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导致索赔人未能使用办事处房舍所涉期间的预付租金数额。

323. 就已支付审计服务年度费用的索赔来说，小组决定，索赔人未能证明，它在支付年度费用方面受到损失。因此，这项索赔不予理赔。

(c) 建议

324.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24,387 美元。

2.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a) 事实和争论

325. 索赔人声称，它于 1981 年至 1990 年期间向伊拉克国营电台和电视公司出售并交付了一些电视节目，要求就应收帐款赔偿 373,120 美元。索赔人称，它于 1990 年 5 月 7 日向伊拉克出售并交付了三个电视节目，总价 29,093 科威特第纳尔。据称，另外唯一一次在 1990 年向伊拉克出售和交付电视节目的日期是 1990 年 1 月 16 日。

326. 索赔人也要求赔偿 71,746 美元，以抵偿一家科威特公司根据科威特一法院 1990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判决应该向它交付的款项。索赔人称，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该科威特公司“不曾在科威特开始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并且没有“常设住址”。因此，索赔人称，它无法向该科威特公司收取裁定赔款额。

327. 证据显示，裁定的赔款是以该科威特公司许可证费用为依据，索赔人向该科威特公司提出诉讼，要求收取 1984 年度的许可证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328. 小组援用上面第 23 至 25 段中所述的原则裁定，索赔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向伊拉克出售和交付电视节目的应收帐款，由于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发生的，所以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小组还裁定，对于据称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向伊拉克出售并交付的 3 个电视节目来说，索赔人未能证明它所交付的电视节目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送达的。因此，小组建议不理赔电视节目应收帐款。

329. 对于未付裁定赔款额的索赔来说，小组注意到，在《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中，“E4”类专员小组审议了对伊拉克入侵以前科威特的商业公司或个人未缴付帐款或“坏帐”的索赔。“E4”类小组要求索赔人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是致使应收帐款未能收回的“个别和不同的”原因，并且证明债务人没有能力支付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结果。⁴¹

330. 小组决定，该办法适用于这里。小组还认定，证据显示，该科威特公司对索赔人欠下的债款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就已经无法收取了。因此，小组决定，索赔人未能证明无法收取该项债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结果。因此，对未付裁定赔款额的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331. 小组建议不理赔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的损失。

3.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和争论

332. 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它的所有固定资产，例如家具、办公设备、电视制作设备、电视节目和汽车，几乎完全被伊拉克军队偷走或摧毁。索赔人总共索赔 13,921,456 美元，以抵偿有形财产的损失，其价值细分如下：

(a) 家具和设备——1,176,705 美元；

(b) 汽车——47,873 美元；和

(c) 电视节目——12,696,878 美元。

333. 索赔人称，对家具和设备的索赔数额是以上述资产折旧的历来费用为依据提出的，对汽车损失的索赔数额则是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上述资产历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索赔人称，对电视节目损失的索赔数额是以它制作节目所引起的折旧的历来费用为依据，而不是以截至灭失日期每一电视节目历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

(b) 分析和估价

334. 小组决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属于索赔人的有形财产在科威特灭失或受到损害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结果。此外，小组决定，索赔人用于计算损失数额的方法适用于上述情况。但是，提交的证据不能支持就有形财产损失索赔的全部数额。

(c) 建 议

335.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4,505,547 美元。

4.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a) 事实和争论

336. 索赔人索赔 149,262 美元，以抵偿科威特解放后向若干雇员的薪资。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它在科威特的办公房舍被伊拉克军队占领和劫掠，其雇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因此在这段期间内没有领取正常薪资。科威特解放以后，索赔人向 9 名雇员支付 10 个月的“后发薪资”，这些雇员是科威特或海湾合作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的公民。

337. 索赔人称，“后发薪资”是它依据科威特政府的一项法令支付的。但是，证据显示，这项法令仅适用于在科威特政府机关供职的科威特公民或海湾合作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的公民。

338. 索赔人也索赔 1,268 美元，以抵偿科威特解放后用飞机将 4 名非科威特人雇员接回科威特的飞机票费用。索赔人称，要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就不必花费这些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339. 小组决定，科威特政府发布的关于支付“后发薪资”的法令，就它本身的规定来说，并不适用于索赔人及其雇员。小组还认定，索赔人向其雇员支付

“后发薪资”的决定是一项独立的决定，由此引起的费用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因此，对薪资付款的索赔不予赔偿。

340. 关于就飞机票价提出的索赔，小组指出，它曾经认为，将个别人带回撤离地的费用不予赔偿，因为这种费用不能视为撤离费用。⁴² 基于同样的理由，小组决定，对飞机票费用的索赔不予赔偿。

(c) 建 议

341. 小组建议不理赔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

5.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342. 索赔人要求赔偿 2,311,313 美元，以抵偿它从 1991 年 2 月 26 日至 1994 年 5 月 1 日之间的利息损失。索赔人也要求另外支付 1994 年 5 月 1 日至付款日之间的利息，每天按 1,993 美元计算。

(b) 分析和估价

343. 小组决定，索赔人的利息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中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建议不予理赔。

(c) 建 议

344. 小组建议不理赔其他损失。

6. 对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345. 小组根据它对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索赔的裁定，建议赔偿 4,529,934 美元。

表 10. 对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u>
合 同	24,387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零
其他有形财产	4,505,547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零
其 他 <u>a/</u>	没有建议赔偿
<u>总 额</u>	<u>4,529,934</u>

a/ 对这类损失的索赔包括利息组成部分。见上面第 46 段。

J. 阿拉伯城镇组织(委员会索赔编号: 5000136)

346. 阿拉伯城镇组织⁴³ (“索赔人”) 是 1967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 总部设在科威特。它的主要宗旨是拟定和提高阿拉伯城镇的城市服务和公用事业的标准。

347. 索赔人原先一共要求赔偿 225,982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 在 1997 年 7 月的一份来文中, 索赔人将索赔总额提高为 522,222 科威特第纳尔。

1. 合 同

(a) 事实和争论

348. 索赔人称, 由于延缓兴建科威特总部的一栋新楼, 导致费用增加, 为此要求赔偿 187,51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 它于 1990 年 3 月 4 日与总部一栋新楼的承包商订立合同, 约定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充分完工, 工程造价为 1,332,550 科威特第纳尔。新楼于 1990 年 4 月 29 日开工, 但据称, 由于“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以及科威特民事秩序瓦解”, 于 1990 年 4 月 29 日停工。索赔人称, 工程合同就这样“在不曾互相通知的情形下被双方视为终止”。

349. 索赔人称, 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 新楼的工程大约完成了 6%, 完工部分的价值总共为 82,480 科威特第纳尔。科威特解放以后, 据称, 索赔人曾会见承包商, 讨论复工的可能性。承包商表示愿意复工, 但以商订新合同提高造价为先决条件。索赔人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为使新楼竣工, 订立了经过修改的新合同。

350. 修改后的合同规定, 索赔人同意为使新楼竣工向承包商支付 1,437,580 科威特第纳尔。这一数额包括按原合同造价 1,250,070 科威特第纳尔追加 15%。索赔人称, 造价之所以增加 15%, 即 187,510 科威特第纳尔, 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

351. 第 34 条通知要求索赔人说明合同造价增加的具体原因。索赔人在提出的答复中指称, 科威特解放后追加新楼竣工费用的原因是由于科威特建筑材料短缺和运入科威特的运送费用增加, 导致材料价格上涨。

352. 证据没有显示,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 建筑基地或基地上的任何设备和材料是否受到损害。

353. 索赔人也声称，它为了总部新楼工程没有如期完工而支付了额外的顾问咨询费用，为此要求赔偿 21,00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它于 1989 年早些时候向科威特一家工程公司每月支付 5,250 科威特第纳尔的咨询费用，从 1990 年 3 月份起监督总部新楼的兴建。索赔人还称，由于原先合同和修订后的合同都规定在 16 个月内完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的 4 个月内所支付的咨询费用也就“灭失”了。但是，索赔人没有提供付款单据，以证明它的确向该科威特工程公司支付了咨询费用。

(b) 分析和估价

354. 小组援用上面第 27 和第 28 段中所述原则，认定，只要损失是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工程合同造价增加的部分即可予以赔偿。但是，索赔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合同造价的增加是由于上述因素引起的。因此，小组决定，对合同造价增加部分的索赔不予理赔。

355. 关于对额外咨询费用的索赔，小组决定，索赔人未能证明，这种费用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如同索赔人所据称的那样，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必须再有 4 个月的时间才能够使新楼落成。因此，小组决定，额外咨询费用的索赔不予赔偿。

(c) 建议

356. 小组建议不理赔合同损失。

2. 其他有形财产

(a) 事实和争论

357. 索赔人起初就科威特办事处房舍中被劫掠或摧毁的家具、固定设备和办公室设备的价值索赔 6,976 科威特第纳尔。在 1997 年的来文中，索赔人将索赔有形财产损失的数额增加为 45,305 科威特第纳尔。

(b) 分析和估价

358. 小组决定，证据足以证明，作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索赔人在科威特的有形财产灭失了。但是，证据不能支持它所索赔的全部数额。

(c) 建 议

359.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有形财产损失 35,720 美元(10,323 科威特第纳尔)。

3. 创收财产

(a) 事实和争论

360. 索赔人要求赔偿 204,316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被它归类为如下类型的损失：创收财产。这项索赔最初于 1997 年的来文中提出，但当时没有提出任何说明或解释。

361. 第 34 条通知要求索赔人解释它对创收财产损失的索赔的性质。索赔人不曾对这项要求提出答复，也不曾提出任何证据来支持这项索赔。

(b) 分析和估价

362. 按照上面第 18 段中所述的原则，小组决定，对创收财产损失的索赔不予受理，因为索赔人最初声称它是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新索赔。此外，小组还裁定，索赔人既没有提出任何说明，也不曾提交任何证据，使得索赔完全得不到支持。

(c) 建 议

363. 小组建议不理赔创收财产损失。

4. 其 他

(a) 事实和争论

364. 索赔人要求赔偿 7,996 科威特第纳尔，以抵偿它无法将现钞兑换为科威特第纳尔的损失。它声称，1990 年 9 月，其总经理作出安排，要在约旦的一家银行将 1,254,130 摩洛哥迪拉姆兑换为科威特第纳尔，然后将这笔钱的大部分分发给索赔人在科威特的雇员。它又声称，总经理后来将未经分发的现钞总额 7,996 科威特第纳尔存放于科威特办事处房舍的保险箱。这些办公房舍后来于 1990 年 10 月初被火烧毁，据称，索赔人因此直到 1991 年 12 月，都无法打开保险箱。索赔人称，它发现，保险箱中的科威特第纳尔现钞的序号属于科威特政府于 1990 年 10 月 7 日宣布作废的范围。索赔人于 2000 年 9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从保险箱中取出的现钞，以供验证。

365. 索赔人也要求就准备索赔和编制文件的费用赔偿 2,500 科威特第纳尔。此外，索赔人也要求赔偿其损失的利息。索赔人在它起初提交的索赔中，要求就“延误偿还”其损失给予未经指定数额的赔款。索赔人在 1997 年 7 月提交的来文中要求赔偿 53,595 科威特第纳尔的利息。

(b) 分析和估价

366. 小组援用上面第 203 段中所述原则，裁定，被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现钞原则上可予赔偿。提交的证据显示，索赔人于 1990 年在约旦兑换现款时收到被注销的现钞，它对于要求赔偿的损失，无法加以避免。

367. 基于上面第 37 段中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不理赔准备索赔和编制文件的费用。

368. 小组决定，索赔人对利息的索赔属于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范围，上面第 46 段对此作了讨论。因此，小组没有建议予以赔偿。

(c) 建 议

369. 小组建议赔偿其他损失 27,668 美元(7,996 科威特第纳尔)，但没有建议理赔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

5. 对阿拉伯城镇组织的建议赔偿额

370. 根据对阿拉伯城镇组织索赔的裁定，小组建议赔偿 63,388 美元。

表 11. 对阿拉伯城镇组织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损失类型</u>	<u>建议赔偿额(美元)</u>
合 同	零
其他有形财产	35,720
其他创收财产	零
其 他 <u>a/</u>	27,668
<u>总 额</u>	<u>63,388</u>

a/ 对这类损失的索赔包括利息组成部分。见上面第 46 段。

七、建议概要

371. 根据上述，小组建议赔偿下列数额：

- (a)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9,368,845 美元；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821,393 美元；
- (c)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49,993 美元；
- (d) 突尼斯共和国：92,417 美元；
- (e) 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58,761 美元；
- (f) 海湾阿拉伯国家教育研究中心：215,927 美元；
- (g) 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796,069 美元；
- (h)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6,758,927 美元；
- (i) 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4,529,934 美元；
- (j) 阿拉伯城镇组织：63,388 美元。

主 席

Bjørn Haug 先生 (签名)

专 员

Georges Abi-Saab 先生 (签名)

专 员

Michael J. Bonell 先生 (签名)

2001 年 11 月 9 日，日内瓦

注

¹ 理事会第 10 号决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

² “F1”类是国际组织以及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科威特国 (“科威特”) 和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以外的所有政府提出的环境索赔以外的索赔。

³ 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393) 要求赔偿索赔准备费用 1,250 科威特第纳尔(科第)。阿拉伯科威特规划协会(委员会索赔编号: 4002421) 起初要求赔偿索赔准备费用 16,000 科第和利息 502,491 科第, 但是后来将索赔准备费用和利息分别减为 12,000 科第和 68,260 科第。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委员会索赔编号: 5000135)索赔利息 2,311,313 美元。阿拉伯城镇组织(委员会索赔编号: 5000136) 要求赔偿索赔准备费用 2,500 科第和利息 53,595 科第。阿拉伯城镇组织于 1997 年 7 月的一份来文中提出利息索赔。

⁴ “C”类索赔是损失数额达到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则是损失数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E”类索赔是公司提出的索赔。依照理事会在其第 13 号决定(S/AC.26/1992/13)第 3 段中予以确认的第 1 号决定(S/AC.26/1991/1),在“A”类索赔(离境索赔)和“B”类索赔(对个人重伤害和死亡的索赔)下的付款不涉及多重追偿问题。因此,在“A”类索赔和“B”类索赔的情形下,没有必要进行类别间的交叉核对。

⁵ “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第一部分‘F’类索赔(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即“F1(1.1) 报告”),第 47-64 段。也参阅“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第二部分‘F’类索赔(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4) (即“F1(1.2) 报告”),第 45 段;“专员小组关于第二批‘F1’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2) (即“F1(2) 报告”),第 75 段;“专员小组关于第三批‘F1’类索赔的报告的建议”(S/AC.26/1999/7) (即“F1(3) 报告”),第 75 段;“专员小组关于第四批‘F1’类索赔的报告的建议”(S/AC.26/2000/13) (即“F1(4)报告”),第 12 段;以及“专员小组关于第五批‘F1’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5) (即“F1(5) 报告”),第 11 段。

⁶ 参阅 F1(1.1) 报告第 62 段。

⁷ 秘书处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向各国代表团和各国国际组织办事处寄发的一封信中传达了这些决定。

⁸ 参看“专员小组关于第二批‘E2’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6) (即“E2(2) 报告”),第 54 段。

⁹ 这项决定符合其他小组的决定,参看“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F2’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3),第 22 段。

- ¹⁰ “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 ‘E2’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7)，第 90 段。
- ¹¹ 同上，第 72 段。
- ¹² F1(1.2) 报告，第 70-72 段。
- ¹³ 见“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 ‘F3’ 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4)(即“F3(1) 报告”)，第 59-64 段；以及“专员小组关于第二批 ‘F3’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7)，第 35-39 段。
- ¹⁴ F3(1) 报告，第 62 段。
- ¹⁵ 同上，第 63 段。
- ¹⁶ F1(2) 报告，第 81 段。参阅 F1(3)报告，第 77-80 段。
- ¹⁷ 参阅 F1(3)报告，第 153-156 段；E2(2)报告，第 74-84 段；和 F3(1)报告，第 49-58 段。
- ¹⁸ 参看 F1(1.1)报告，第 100 段；F1(1.2)报告，第 74 段；和 F1(2) 报告，第 126 段。
- ¹⁹ “联合国索赔委员会，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表格(表格 F)”，“F”部分，索赔损失概要。
- ²⁰ 小组指出，证据不能证明索赔人就 1990 年 8 月 2 日或其后违反规章情事核定了任何罚款或处罚。因此，小组对此种违规罚款或处罚无需置评。
- ²¹ 见“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 ‘A’ 类索赔(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境的索赔)的报告的 建议”(S/AC.26/1994/2)，p. 27。
- ²² F1(1.1)报告，第 92-96 段；F1(2) 报告，第 100-111 段；和 F1(3) 报告，第 125-127 段。
- ²³ F1(5) 报告，第 24 段。
- ²⁴ 同上，第 25 段。
- ²⁵ 参看 1907 年陆战中中立国及中立国人民之权利和义务公约(海牙第五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引文载于 A. Roberts 和 R. Gueleff, 合编，《关于战争法律的文件》，第三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公司，2000)，p. 89。
- ²⁶ “专员小组关于第三批 ‘E2’ 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2)，第 73 段。
- ²⁷ 同上。
- ²⁸ 参阅 F1(5) 报告第 251 段。
- ²⁹ 参阅 F1(4)报告第 71 段。
- ³⁰ 小组以往暗示地认为，伊朗的领土并不是理事会第 7 号决定中所指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的标的。参阅 F1(1.1) 报告第 40 和第 96 段。

³¹ F1(2)报告第 117-118 段；F1(3)报告第 134-135 段；和 F1(4) 报告第 23-24 段。

³² F1(5)报告第 281 和 284 段。

³³ “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 ‘E4’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4)(即 “E4(1)报告”), 第 153 段。

³⁴ 见本报告第 218 段。

³⁵ 联合国归还财产行动于 1991 年开始, 伊拉克已经在该项行动协调员的监督下归还该有形财产。

³⁶ 见本报告第 251 段。

³⁷ 有证据显示: 在 1990 年 10 月和 11 月间, 索赔人为巴林的办事处签订了三项租约: 一项于 199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另一项于 199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第三项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到期。证据还显示: 在 1991 年 11 月间, 索赔人签订一项补充租约, 将 199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租约延长 12 个月, 直到 1992 年 11 月才到期。

³⁸ 在 F3(1)报告第 6 页中, “F3”类小组指出: 科威特政府提到, 从 1991 年 2 月 27 日到 5 月 31 日是科威特开始重建和修理工作的 “紧急时期”。

³⁹ F1(2)报告第 109-111 段。

⁴⁰ 阿拉伯海湾国家共同节目制作协会交替称呼它自己为 “海湾合作理事会—共同节目制作协会”。

⁴¹ E4(1) 报告第 207-215 段。

⁴² 第二批 “F1” 类报告, 第 109-111 段。

⁴³ 阿拉伯城镇组织起初以 “阿拉伯城市组织” 的名称提交索赔。但是, 在对第 34 条通知提出答复时, 阿拉伯城镇组织指称, 其英文名称应为 “Arab Towns Organization”。

-- -- -- -- --